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MINGMING HU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MINGMING HU

建设单位：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6803076	电话：13816803076
传真：/	传真：/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120 号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120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24
3.1 废水 24
3.2 废气 24
3.3 噪声 26
3.4 固废 26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0
4.1 项目变动情况 30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3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34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6.1 监测分析方法 40
6.2 质量控制措施 4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废气监测内容 42
7.2 噪声监测内容 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45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5
8.2 验收监测结果 45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52
附图及附件 54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120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灯具、执行器、PCBA 电路板</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灯具 3000 万套、执行器 3500 万套、PCBA 电路板 5500 万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灯具 2700 万套、执行器 3150 万套、PCBA 电路板 1925 万套</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5]85 第 41 号</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8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8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td><td>6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6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td></tr>
</table>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验收监测依据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4）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5 第 41 号，2025 年 3 月 24 日）； （3）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激光打标、分板产生的颗粒物，回流焊、选择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	执行标准

			度 m	速率 kg/h	
注塑、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	非甲烷总烃	60	20	3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注塑	苯乙烯	20	20	12	
注塑	丙烯腈	0.5	20	0.3	
注塑	甲醛	5	20	0.1	
激光打标、分板	颗粒物	20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回流焊、选择焊	锡及其化合物	5	20	0.22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丙烯腈	0.15		
甲醛	0.05		
总悬浮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开发、设计、生产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车用电子光学器件（汽车灯具）、车用电子控件系统（过载保护模块），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位于太仓高新区半泾北路188号。一期项目年产汽车灯具2000万个、执行器600万个、电子类产生100万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8月9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计[2011]351号），于2014年3月5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太环建验[2014]28号）；二期项目年产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600万个，车用电子光学器件（汽车灯具）500万个、车用电子控制系统（过载保护模块）200万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2月2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6]51号），于2018年3月2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太环建验[2018]1号）；三期项目年产汽车灯具2200万套、执行器800万套、过载保护模块180万套，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8]581号），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期项目年产汽车内后视镜片150万片，PCBA电路板155万件，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30163号），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汽车内后视镜片150万片的生产规模（第一阶段）；五期项目年产驾驶员监控系统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镜片390万件及整镜120万件，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5]85第58号），于2025年7月26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在太仓市广州东路 120 号进行异地扩建，租赁厂房 19600m^2，总投资 8800 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灯具 3000 万套、执行器 3500 万套、PCBA 电路板 5500 万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执行器 3500 万套、PCBA 电路板 2750 万套。

该项目已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320585-89-01-184310）。

环评审批过程：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4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建成，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6 月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120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为 10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20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本项目需以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满足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一楼、三楼为生产用房，二楼为配电、管道、空压机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3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灯具生产线	汽车灯具	3000 万套/a	2700 万套/a	7200h
2	执行器生产线	执行器	3500 万套/a	3150 万套/a	
3	PCBA 生产线	PCBA 电路板	5500 万套/a	1925 万套/a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建筑面积约 19600m^2	建筑面积约 1960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400m^2	建筑面积约 2400m^2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m^2	建筑面积约 200m^2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0m^2	建筑面积约 2000m^2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000m^2	建筑面积约 3000m^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8000m^3/a	自来水 12000m^3/a	第一阶段用水量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200m^3/a	生活污水 2400m^3/a	第一阶段生活污水量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500 万 kWh/年	用电量 750 万 kWh/年	第一阶段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灌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①后通过20米排气筒FQ1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①后通过20米排气筒FQ1排放（第一阶段无灌胶废	实际建设合并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排气筒 FQ1 排放，因此非

				气）	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
		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有机废气；回流焊、选择焊烟尘、激光打标、分板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②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FQ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①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FQ1 排放	
	废水		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100m^2	第一阶段建筑面积为 25m^2	增加处理频次，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固废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100m^2	第一阶段建筑面积为 25m^2	增加转移频次，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注塑	塑料粒子 POM	主要成分为聚甲醛（不涉及再生塑料）	600 吨	540 吨	50 吨	国内汽运
	塑料粒子 ABS	主要成分为丙烯腈、苯乙烯（不涉及再生塑料）	200 吨	180 吨	20 吨	
	铝片	-	5 吨	4.5 吨	0.5 吨	
	钢材	钢	1 吨	0.9 吨	0.1 吨	
执行器	弹簧	弹簧钢	3500 万个	3150 万个	300 万个	
	马达	重量约 22g	3500 万个	3150 万个	300 万个	

	外购注塑件（用于装配）	-	1540 吨	1386 吨	100 吨	
	上罩壳（用于装配）	-	3500 万件	3150 万件	300 万件	
	362HB 油脂	聚四氟乙烯 5-10%、矿物油 90%	30 吨	27 吨	3 吨	
汽车灯具	注塑零部件	-	4000 吨	3600 吨	200 吨	
	PCBA 零部件	-	800 万个	720 万个	50 万个	
	A 胶	驱蚊醇 5-7%、其余为保密成分	4800kg	4320kg	480kg	
	B 胶	4,4'-亚甲基双(异氰酸苯酯)29-47%、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15-31%、其余为保密成分	1400kg	1260kg	140kg	
	WEVO 胶	主剂：磷酸三乙酯 1-5%、二甘醇 1-5%、3-甲基苯基二苯基磷酸酯，4-甲基苯基二苯基磷酸酯，双（3-甲基苯基）苯基磷酸酯，3-甲基苯基 4-甲基苯基苯基磷酸酯和磷酸三苯基酯的反应质量 1-2.5%、丙啶 0.1-1%、脂肪酸，C18 不饱和，三聚体，与油胺的化合物 0.1-1%、脂肪酸，妥尔油，油胺化合物 0.1-1%；固化剂：二苯基甲二异氰酸酯 75-100%、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邻（对异氰酸根合苄基）苯基异氰酸酯 5-10%、2,2-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	2500kg	2250kg	250kg	
PCBA	电子元器件	-	9 亿件	3.15 亿件	1 亿件	

	PCB 印制板	FR-4，铜	5500 万件	1925 万件	500 万件
	助焊剂	活化剂 0.8-2%、表面活性剂 1.0-2.5%、去离子水 70.0-95.6%、保密成分 5%	6t	2.1t	0.6t
	焊条	锡>94%银 0.01%-5%、铜 0-4%	12t	4.2t	1t
	钢网清洗液	丙二醇甲醚 8-12%、二丙二醇甲醚 10-18%、去离子水 70-83%	3500L	1225L	200L
	助焊剂清洁剂	氢氧化钾 5-10%、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25%、去离子水 60-65%	1000L	350L	50L
	三防胶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3.7%---4.5%；二异丙氧基二钛酸盐 1.8%---2.2%；二甲基硅氧烷，三甲氧基硅烷化 77%--87%；二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7.2%---14%；甲醇 0.068%---0.14%	1000kg	350kg	50kg
	无铅锡焊膏	锡 76.5%、银 3.0%、铜 0.5%、、氢化松香 10%、树脂 5.0%、活化剂 5%	25t	8.75t	2t
模具	执行器、灯具模具	-	19 套	19 套	19 套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注塑设备	恩格尔注塑机	40T	1	0	
	恩格尔注塑机	60T	2	2	
	恩格尔注塑机	100T	2	2	
	恩格尔注塑机	120T	1	1	
	恩格尔注塑机	200T	1	0	
	德玛格注塑机	160T	2	2	
	德玛格注塑机	350T	1	1	
	海天/长飞亚	360T	3	3	

	海天/长飞亚	450T	1	1	
	真空镀膜机	大成	1	0	
	真空镀膜机	爱发科	1	1	
汽车灯具、执行器设备	MR4 自动装配+测试线	非标	1	1	
	MR4 2#半自动装配+测试线	非标	1	1	
	MR4 1#手动装配线	非标	1	1	
	MR4 2#手动装配线	非标	1	1	
	MR4 自动打蜗杆设备	非标	1	1	
	MR4 记忆模块激光焊接机	通快 TruPluse 203	1	1	
	MR4 自动听音设备	非标	4	1	
	MR4 简易测试工装	非标	1	1	
	MR4/MR5 2#测试机	非标	1	1	
	MR4 离合齿轮装配+测试	非标	1	1	
	MD3 自动装配+测试线	非标	1	1	
	MD3 手动装配线	非标	1	1	
	MR5 1#半自动装配+测试线	非标	1	1	
	MR5 2#半自动装配+测试线	非标	1	1	
	MR5 手动装配线	非标	1	1	
	MR5 1#自动打蜗杆设备	非标	1	1	
	MR5 2#自动打蜗杆设备	非标	1	1	
	MR5 离合齿轮装配+测试	非标	1	1	
	GEN5D/5C 1#半自动装配+测试线	非标	1	1	
	GEN5D/5C 2#半自动装配+测试线	非标	1	1	
	GEN5D/5C/5E 3#半自动装配+测试线	非标	1	1	
	门把手装配+测试线	非标	1	0	
	光型检测设备	非标	1	0	
	焊接超音波	上荣 15K	2	0	
	焊接超音波	杜肯 15K	3	0	
	焊接超音波双头机	上荣 CR-1536	2	0	
	焊接超音波	灵高 20K	2	0	
	焊接超音波	上荣 35K	2	0	
	焊接超音波	长荣 35KC	2	0	
	振动摩擦焊	KLN	2	0	
	热板焊接机	非标	1	0	
	烘箱	台顺 STS-161	1	0	

	烘箱	MGN2020-003F1	1	0	
	9422 装饰板压合工作台	非标	1	0	
	9428 装饰板压合工作台	非标	1	0	
	93230 打螺钉工作台	非标	2	0	
	9422 装饰板压合工作台	非标	1	0	
	对比法气密检测设备	非标	2	0	
	P356 气密检测	非标	1	0	
	水密测试设备	非标	2	0	
	气密电性能一体化检测设备	非标	12	0	
	LOGO 影像设备	非标	3	0	
	光导电性能检测设备	非标	2	0	
	9415 电性能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416 电性能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420 生产设备	非标	1	0	
	SOD 测试机	非标	1	0	
	振动摩擦焊	615ePHS	1	0	
	自动灌胶机#1	非标	1	0	
	94380 BZI 模块装配及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9085 K8 外镜装配及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416 电性能双工位检测设备	非标	1	0	
	SOD 简易测试台	非标	1	0	
	94430 BZI 模块装配及检测设备	非标	1	0	
	振动摩擦焊	GVX-2HR	1	0	
	4 工位 BZI 模块装配及检测设备	非标	1	0	
	BZI 扩散膜装配（1 出 4）设备	非标	1	0	
	BZI 贴膜与检测台 3#	非标	1	0	
	BZI 贴膜与检测台 4#	非标	1	0	
	94400 OHC 装配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4410 RRL/Pan 装配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4400 Chassis 打螺钉设备	非标	1	0	

	自动灌胶机#2	肖根定制	1	0	
	自动灌胶机#3	肖根定制	1	0	
	94400 OHC 终检设备	非标	1	0	
	HH 顶灯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4550 氛围灯控制检测设备	非标	2	0	
	99080 光亮度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9120 BZI 线束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9120 BZI 贴膜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9120 BZI 热铆设备	非标	1	0	
	99120 BZI 涂胶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9180 BZI 模块压装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4550 华人运通氛围灯 PCBA 标定设备	非标	1	0	
	9A050 OHC 通用 EOL 检测设备	非标	1	0	
	OHC 线 EOL 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908 BZI 半自动装配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323 工作台生产线	非标	2	0	
	9908 加热片电阻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A060 OHC CCD 检测	非标	1	0	
	9A050 MIFA OHC 线自动热铆设备	非标	1	0	
	9A040 机械按钮测试设备	非标	1	0	
	OHC 线机械按钮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442 PCBA 光导装配设备	非标	1	0	
	9442 成品装配设备	非标	1	0	
	9442 EOL 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A07 OHC 打螺钉设备	非标	1	0	
	OHC 线打螺钉设备	非标	1	0	
	SOD 简易测试机(双工位）	非标	1	0	
	9A10 理想 RRL PCBA 装配设备	非标	2	0	
	9A10 理想 RRL 热铆设备	非标	2	0	
	9A10 理想 RRL 检测设备	非标	2	0	
	9A10 理想 OHC 内支架、PCBA 子总成装配设备	非标	1	0	

	9A10 理想 OHC 内支架正面子装配设备	非标	1	0	
	9A10 理想 OHC 螺钉装配设备	非标	1	0	
	9A10 理想 OHC EOL 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G050 半自动转盘式超音波焊接设备	非标	1	0	
	9A041 GP12 质检测试设备	非标	1	0	
	9A100 理想注油设备	非标	1	0	
	9A102 膜片装配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9260 BZI 与镜片粘贴并检测设备	非标	1	0	
	99211 PCBA 热铆设备	非标	1	0	
	99042 铆压设备	非标	1	0	
	CCD 检 Pin 设备	非标	1	0	
	理想 OHC 滑盖注油设备	非标	1	0	
	9G09 装配测试线	非标	2	0	
	9G070 超音波焊接设备	非标	1	0	
	9G070 装配设备	非标	1	0	
	9G070 EOL 测试设备	非标	1	0	
	华人运通光型检测设备	非标	1	0	
PCBA 设备	X-RAY	日联 CX7000L	2	1	
	FYI	Quadra 3 Pro	1	1	
	激光打标机	ASYS	12	2	
	印刷机	DEK	6	2	
	SPI	ASM	6	2	
	高速贴片机	ASM	18	6	
	回流炉	Soltec	6	2	
	AOI 光学检测仪	Kohyoung Zenith	6	2	
	自动插件机	-	2	2	
	选择焊	Ersa	6	2	
	AOI 光学检测仪	Magic	6	4	
	在线 ICT 测试仪	Keysight	4	2	
	Coating 点胶机	FCI-1000	1	1	
	Press fit	-	1	0	
	分板机	CENCORP	9	2	
	FCT	-	1	1	

	传输轨道	-	40	40	
	智能仓储	-	6	2	
	点料机	-	1	1	
	洁净房	2600m^2	1	1	1800m^2
	锡膏存储一体机	-	2	1	
	清洗机	-	2	2	
	氮气储存器	40m^3	1	3	5 立方 3 个，总体积未超环评量
	真空包装机	-	1	1	
	烘箱	-	1	1	
	干燥柜	-	1	1	
	拉力计	-	1	1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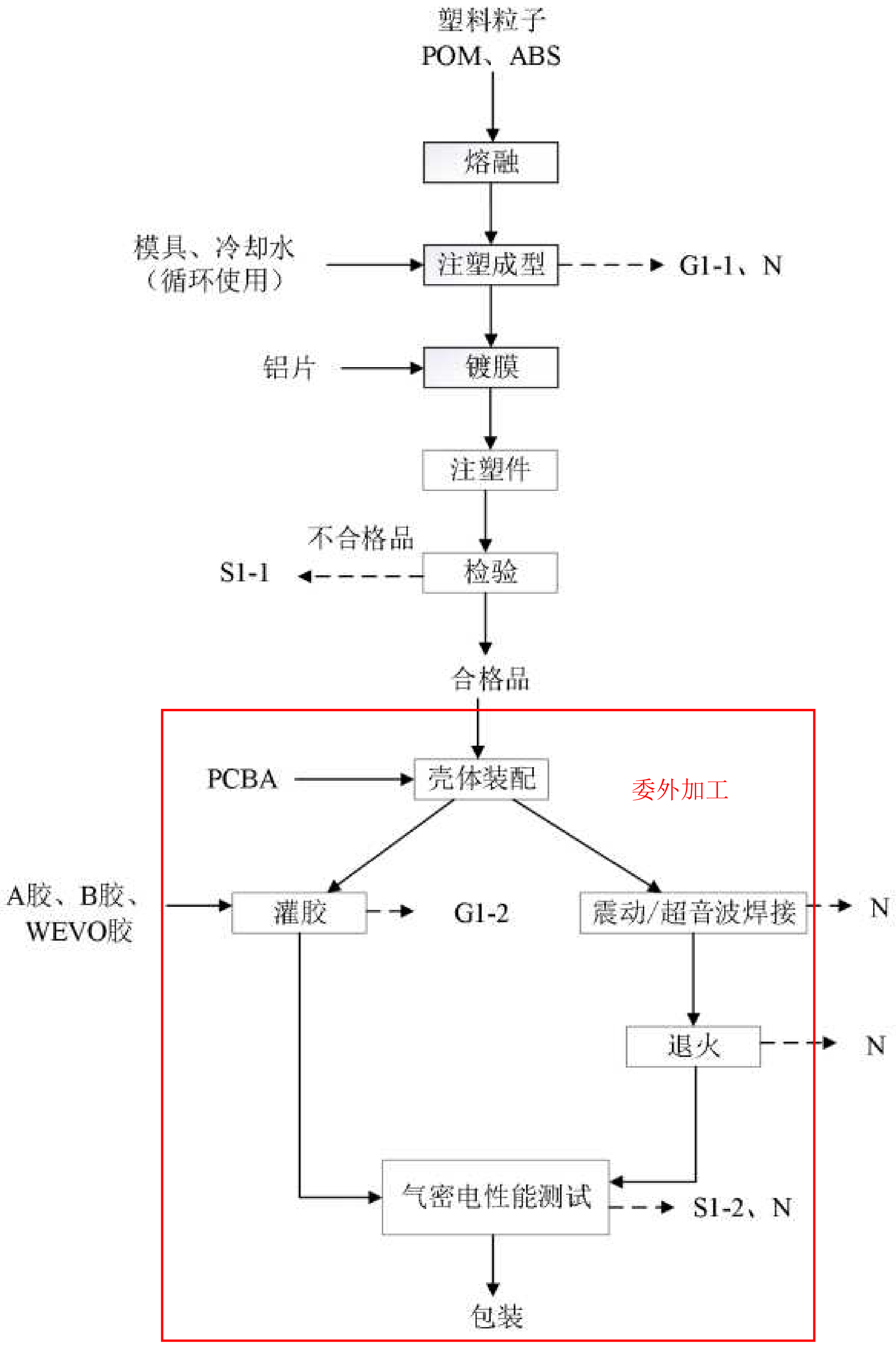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注塑成型（熔融、冷却成型）：汽车灯具的反射镜/面罩选用塑料粒子(POM、ABS)

作为原料。首先将塑料粒子直接转入注塑机的料筒中，电加热至200℃左右使之软化、熔融、塑料粒子熔融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整个熔融过程在封闭的料筒中进行，不产生废气。

然后通过单螺杆转动将熔融物料输送至特定的模具中，入模得到成型件，入模后通过冷水机间接冷却物料，每台注塑机配有专门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塔随着消耗定期添加，循环使用。待模具冷却后，机械手将模具剥离，即为半成品反射镜。在入模过程会产生有少量废气 G1-1 以及注塑设备噪声 N。

部分注塑件根据订单需求，需嵌入钢材，嵌件预先固定在模具中适当的位置，然后再注入注塑成型，当塑料粒子冷却并凝固时，它会与嵌件融合，形成一个完整的注塑件。

镀铝：汽车灯具的反射镜/面罩镀铝是在真空高温状态下把固态的铝耗材升华形成蒸汽分子云沉积到工件表面形成极薄的反射镀铝膜，铝预熔温度 700 度左右，蒸发温度 1200 度左右（蒸发源组成：利用大电流通过电阻体的热效应，对铝耗材进行电加热的方法，通过电极的大致电流为 2000A 左右），铝原子凝结在零件表面，形成极薄的铝层，形成车灯反射镜表面。镀铝过程设备全封闭状态，与外界大气、水等没有接触。所以此工序没有污染物产生。

检验：镀膜后得到的半成品注塑件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步的装配。不合格品进入一般固废 S1-1。

装配（灌胶）：委外加工。

震动/超音波焊接：委外加工。

烘箱退火：委外加工。

测试：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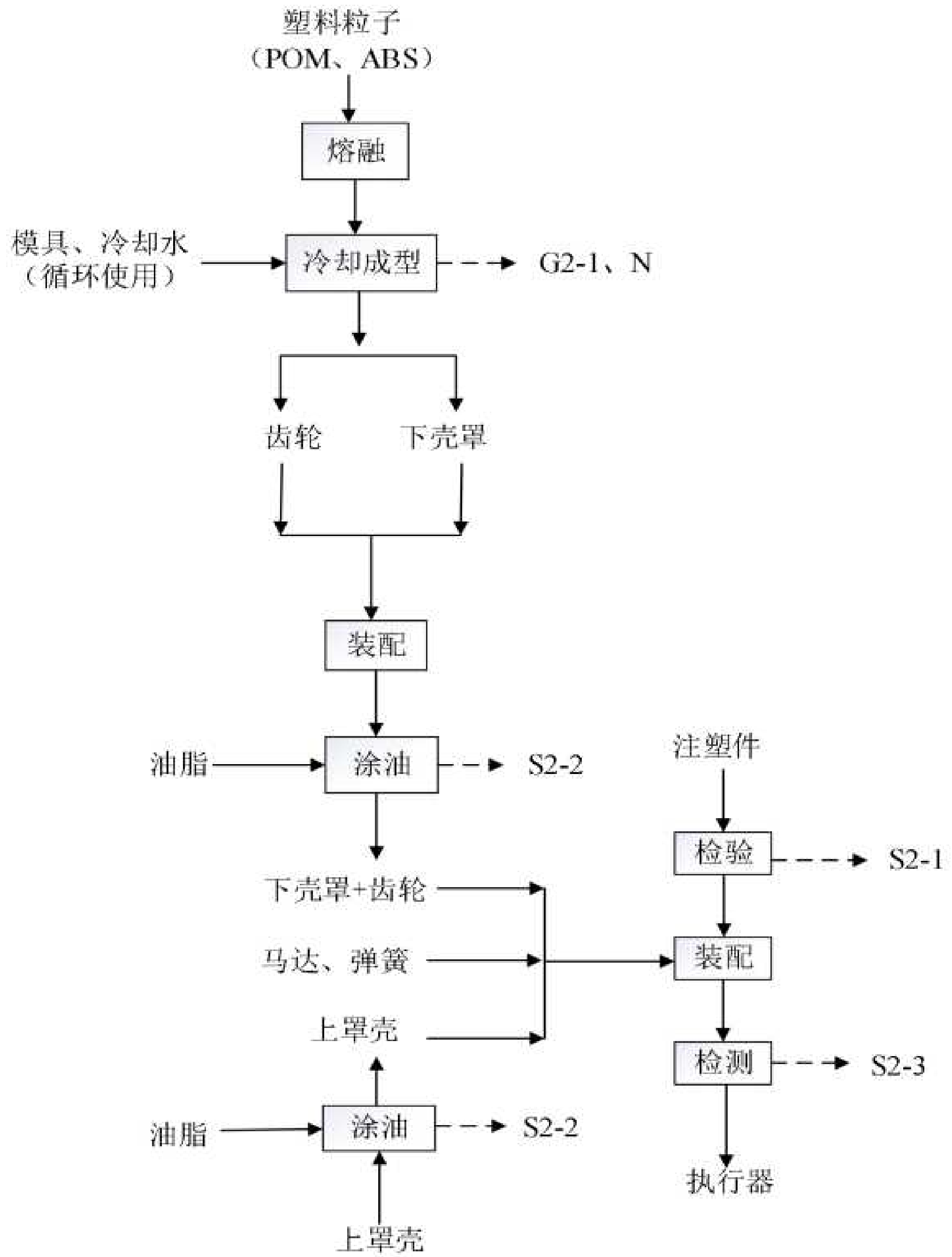

图 2-2 执行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将外购的注塑件原料进行初步检验。此工序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S2-1。

注塑成型（熔融、冷却成型）：执行器的下罩壳、齿轮选用塑料粒子(POM、ABS)作为原料。首先将塑料粒子直接转入注塑机的料筒中，电加热至 200℃左右使之软化、熔融、塑料粒子熔融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整个熔融过程在封闭的料筒中进行，

不产生废气。

然后通过单螺杆转动将熔融物料输送至特定的模具中，入模得到成型件，入模后通过冷水机间接冷却物料，每台注塑机配有专门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塔随着消耗定期添加，循环使用。待模具冷却后，机械手将模具剥离，即为半成品下罩壳、齿轮。在入模过程会产生有少量废气 G2-1 以及注塑设备噪声 N。

装配：将下罩壳内安装上齿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涂油：由油脂设备对下罩壳内的齿轮自动定量涂油，使用涂油设备对上罩壳涂上油脂，以起到润滑作用。此工序会有涂油的废抹布S2-2产生。

装配：使用气动压机安装上罩壳后，再使用手动压机装配外罩壳，最后利用电动螺丝刀等工具安装弹簧、马达等构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测：将装配好的执行器进行人工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入库。此工序有不合格品S2-3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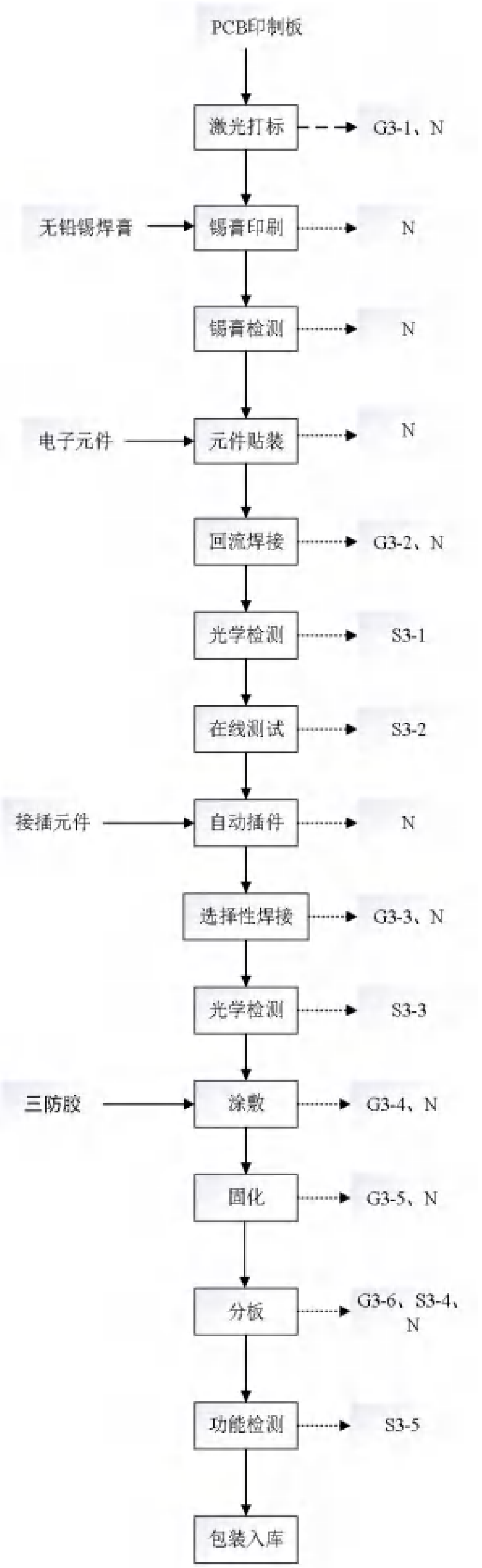
PCB印制板
激光打标
G3-1、N
无铅锡焊膏
锡膏印刷
N
锡膏检测
N
电子元件
元件贴装
N
回流焊接
G3-2、N
光学检测
S3-1
在线测试
S3-2
接插元件
自动插件
N
选择性焊接
G3-3、N
光学检测
S3-3
三防胶
涂敷
G3-4、N
固化
G3-5、N
分板
G3-6、S3-4、N
功能检测
S3-5
包装入库

图 2-3 PCBA 电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激光打标：根据产品实际需求，上述 PCB印制板通过激光打标机刻印二维码，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激光烟尘G3-1。

锡膏印刷：将外购的无铅锡焊膏通过印刷机自动涂刷在PCB印制板上，为后续电子元器件的贴片焊接做准备，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锡膏检测：设备使用3D相机自动检测印刷锡膏的面积和体积，根据设定值自动判定印刷质量的好坏，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元件贴装：外购电子元器件放入烘箱烘干，烘干温度一般在85度以内，单次烘干约2h，通过自动贴片设备将烘干后的电子元器件准确安装到上述PCB印制板的固定位置上，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回流焊接：回流炉将炉内空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已经贴好元件的PCBA经过后，让元件两侧的无铅锡膏融化后与主板焊盘粘结，该过程产生噪音N，焊接烟尘G3-2。

光学检测：采用AOI光学检测仪对上述工件进行质量检测，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1。AOI工作原理即用光学手段获取被测物图形，一般通过一传感器(摄像机)获得检测物的照明图像并数字化，然后以某种方法进行比较、分析、检验和判断，相当于将人工目视检测自动化、智能化；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不合格品S3-1。

在线测试：通过自动在线测试仪对上述工件进行自动测试，主要检测上述工件的线路开路、短路、焊接情况等，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2。

自动插件：通过自动插件机将外购电子元器件插在电路板上，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选择性波峰焊：上述工件通过波峰焊设备针对需要焊接的点进行选择性焊接，焊接材料为助焊剂、焊条，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3-3、设备噪声N。

光学检测：采用AOI光学检测仪对上述工件进行质量检测，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3。

涂敷、固化：通过自动设备对上述工件进行三防胶涂敷作业，主要上述工件的线路

板零件进行涂敷固化作业等，该过程产生喷涂废气G3-4、固化废气G3-5。

分板：将PCBA印制板通过分板机进行分割，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基板边角料S3-4，割板粉尘G3-6。

功能检测：通过自动在线测试仪对上述工件进行整体功能测试，主要检测上述工件的功能能够满足设计的要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电路板S3-5.

包装入库：人工对上述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图 2-4　钢网清洗流程图

清洗：另外 PCB 印制板在锡膏印刷过程中会使用到钢网，钢网定期需要用清洗机清洗，可拆洗的部分配合清洗液放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漂洗，以保证洁净度。钢网难去除污渍的部分先用喷壶灌满清洗剂，喷洒后再放入清洗机清洗，清洗机自带过滤功能，过滤若干次后，清洗液的浓度超标后废清洗液 W 将作为危废收集。钢网清洗时用到的清洗剂发挥产生有机废气 G3-7。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东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太数据排字第 286 号），详见附件 10。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NH_3-N				
	TN				
	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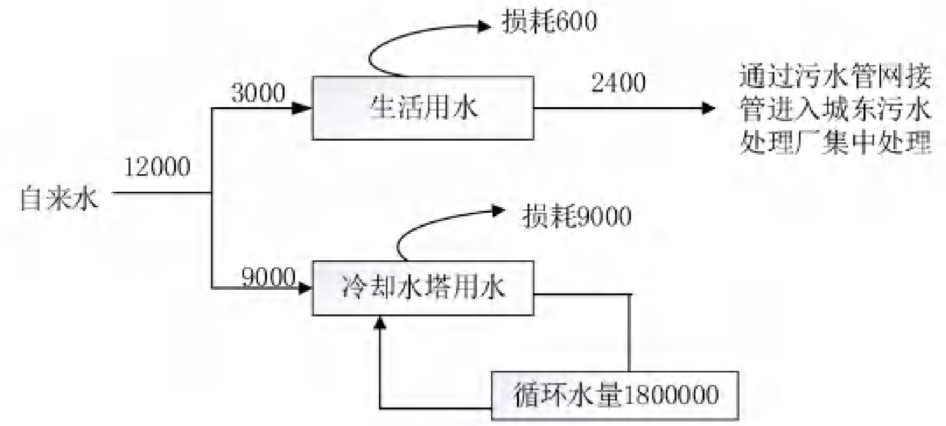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激光打标、分板产生的颗粒物，回流焊、选择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注塑成型过程、三防胶涂覆及固化过程、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①吸附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FQ1 排放，有组织排放尾气（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苯乙烯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回流焊、选择焊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激光打标、分板烟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①吸附后通过20米排气筒FQ1排放，有组织排放尾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浓度、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所用活性炭为柱状炭，碘值为863mg/g，活性炭检测报告见附件3。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产污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环评要求</th><th colspan="2">实际建设</th><th rowspan="2">排放情况</th></tr>
<tr><th>治理设施</th><th>排放去向</th><th>治理设施</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注塑成型</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箱①</td><td>20m排气筒FQ1</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箱①</td><td>20m排气筒FQ1</td><td rowspan="9">连续</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灌胶</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箱①</td><td>20m排气筒FQ1</td><td rowspan="2" colspan="2">本工段委外加工，因此无灌胶废气产生</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箱②</td><td>20m排气筒FQ2</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箱①</td><td>20m排气筒FQ1</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激光打标、分板</td><td rowspan="2">烟尘（颗粒物）</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②</td><td>20m排气筒FQ2</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①</td><td>20m排气筒FQ1</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有组织废气</td><td>回流焊、选择焊</td><td>烟尘（锡及其化合物）</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②</td><td>20m排气筒FQ2</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①</td><td>20m排气筒FQ1</td></tr>
</table>

无组织废气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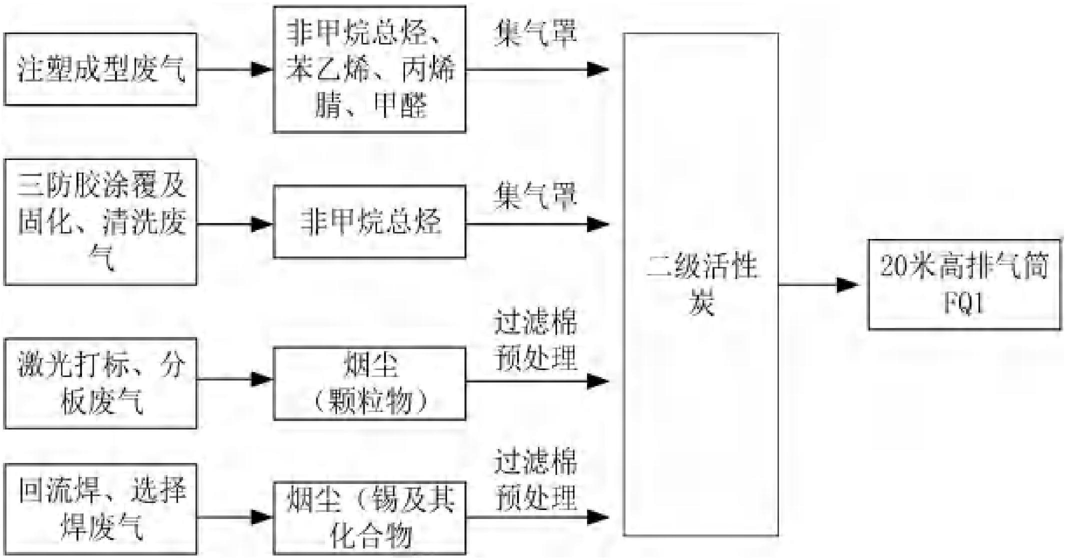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公辅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处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成品委托苏州浩恒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危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基板边角料、不合格电路板委托资质单位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固废名称</th><th rowspan="2">属性</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废物类别及代码</th><th colspan="2">环评预估</th><th colspan="3">第一阶段验收</th></tr>
<tr><th>预估量（t/a）</th><th>处理处置方式</th><th colspan="2">产生量（t/a）</th><th>处理处置方式</th></tr>
<tr><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d rowspan="3">一般废物</td><td>原料供应</td><td>固态</td><td>SW17
900-005-S17</td><td>5</td><td rowspan="3">外售处置</td><td colspan="2">3</td><td rowspan="3">委托苏州浩恒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td></tr>
<tr><td>不合格原料</td><td>原料检验</td><td>固态</td><td>SW17
900-099-S17</td><td>20</td><td colspan="2">12</td></tr>
<tr><td>不合格成品</td><td>成品检测</td><td>固态</td><td>SW17
900-099-S17</td><td>20</td><td colspan="2">12</td></tr>
<tr><td>危废废包装桶</td><td rowspan="6">危险废物</td><td>辅料化学品供应</td><td>固态</td><td>HW49
900-041-49</td><td>2</td><td rowspan="3">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td><td>转移
0</td><td>暂存
0</td><td rowspan="5">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td></tr>
<tr><td>废清洗液</td><td>钢网清洗</td><td>液态</td><td>HW09
900-007-09</td><td>4</td><td>转移
0</td><td>暂存
0</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有机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HW49
900-039-49</td><td>26.72</td><td>转移
0</td><td>暂存
0</td></tr>
<tr><td>废矿物油</td><td>零件装配</td><td>液态</td><td>HW08
900-249-08</td><td>5</td><td>委托资质单位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td><td>转移
0</td><td>暂存
0</td></tr>
<tr><td>废抹布</td><td>零件装配</td><td>固态</td><td>HW49
900-041-49</td><td>0.5</td><td>豁免管理、环卫清运</td><td>转移
0</td><td>暂存
0</td></tr>
<tr><td>基板边角</td><td>分板</td><td>固态</td><td>HW49</td><td>1</td><td>委托资质单</td><td>转移</td><td>暂存</td><td>委托资质单</td></tr>
</table>

料				900-045-49		位苏州伟翔	0	0	位苏州伟翔
不合格电路板		产品测试	固态	HW49 900-045-49	1	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转移 0	暂存 0	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90	环卫部门处置	30		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仓库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	贮存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物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号	所名称	名称	物类别	代码	面积		
1	危废仓库	危废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5m^2$	封口	10t
2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袋装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6		基板边角料	HW49	900-045-49		防漏袋装	
7		不合格电路板	HW49	900-045-49		防漏袋装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1）两套二级活性炭合并一套，两根排气筒合并一根

环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①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FQ1 排放；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有机废气；回流焊、选择焊烟尘、激光打标、分板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②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FQ2 排放。**实际建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有机废气，过滤棉预处理后的回流焊、选择焊烟尘+激光打标、分板烟尘废气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 米高 FQ1（DA001）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合并一根排气筒 FQ1 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尾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尾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浓度、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合并排放可行性：企业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60%左右，环评 FQ1 排气筒风量 28000m^3/h，FQ2 排气筒风量 5000m^3/h，实际建设风机为变频风机，风量可调节，最高可调节至 30000m^3/h，根据目前企业生产情况，实际风量为 15000m^3/h 左右，可满足环评及第一阶段生产需求。环评二级活性炭装置①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5160kg，二级活性炭装置②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920kg，实际装填量为 3000kg，可满足环评及第一阶段生产需求。因此合并后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和吸附设施符合合并处理的能力要求。

（2）固废仓库面积变更

环评危废仓库面积、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均为 100m^2，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危废仓库面

积、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均为 25m^2，增加转运频次，满足固废暂存需要。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	/	无	/	/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废气：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三防胶涂覆及固化过程、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①吸附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FQ1 排放，有组织排放尾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回流焊、选择焊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激光打标、分板烟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①吸附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FQ1 排放，有组织排放尾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浓度、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成品）、危险废物（危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基板边角料、不合格电路板、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成品委托苏州浩恒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危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基板边角料、不合格电路板

委托资质单位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41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120 号(异地扩建),年产汽车灯具 3000 万套、执行器 3500 万套、PCBA 电路板 5500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530 号，项目代码：2303-320585-89-01-184310)。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120号(异地扩建)，建设规模为全厂年产汽车灯具 2700 万套、执行器 3150 万套、PCBA 电路板 1925 万件。	是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	是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灌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PCBA 电路板生产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二级活性炭①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FQ1 排放；PCBA 电路板生产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是

	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①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本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成品）、危险废物（危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基板边角料、不合格电路板、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成品外售苏州浩恒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基板边角料、不合格电路板委托资质单位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是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	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	是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9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是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是
1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是
12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99，VOCs0.2661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是
1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是
14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	项目已建成，已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已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排污登记证编号：91320585578176977T002X	是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目前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是
1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已执行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是
1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苯乙烯	
			丙烯腈	
			低浓度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甲醛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N2		
	北厂界外 1m	N3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图

<table>
<tr><td rowspan="2">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td><td>2025.6.3</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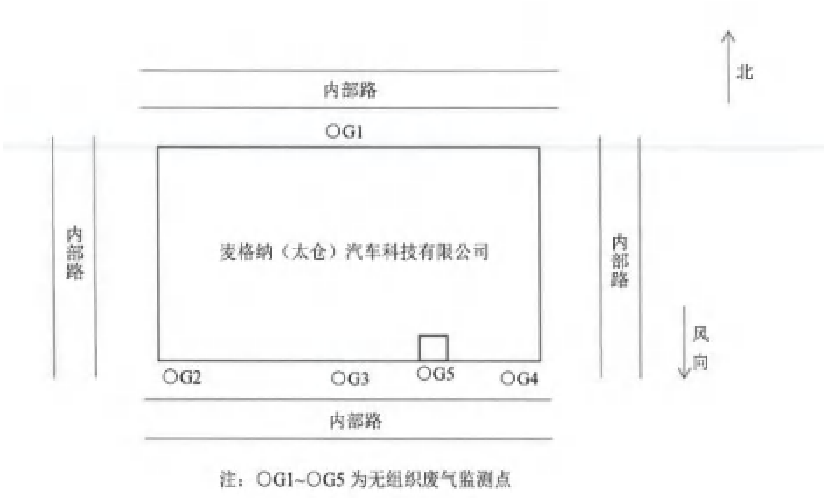
</td></tr>
<tr><td>2025.6.4</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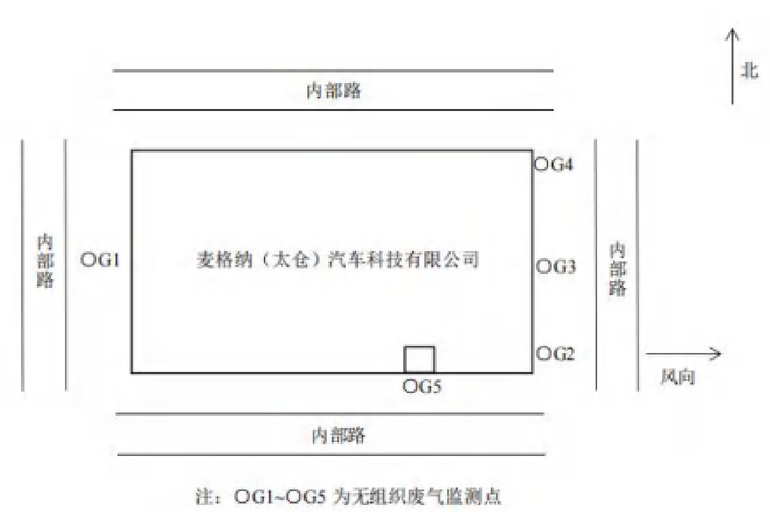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噪声	2025.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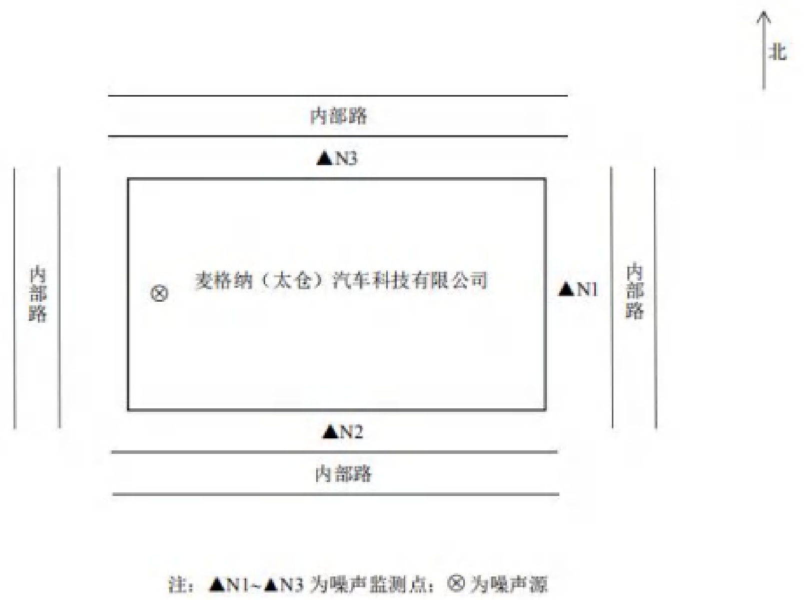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对其建成运行“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m^3/h）		2025.6.3	15072	15256	15355	152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83	0.99	0.96	0.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5×10^{-2}	1.51×10^{-2}	1.47×10^{-2}	1.41×10^{-2}	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2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u g/m^3$）		1.10	0.970	1.02	1.03	50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6×10^{-5}	1.48×10^{-5}	1.57×10^{-5}	1.57×10^{-5}	0.2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0.05	0.06	0.05	0.05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3×10^{-4}	9.31×10^{-4}	7.67×10^{-4}	7.69×10^{-4}	0.1	达标
	标干风量（m^3/h）		2025.6.4	14752	15120	15180	150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93	1.09	1.13	1.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7×10^{-2}	1.65×10^{-2}	1.72×10^{-2}	1.58×10^{-2}	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2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3）		0.962	0.977	0.992	0.977	50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2×10^{-5}	1.48×10^{-5}	1.51×10^{-5}	1.47×10^{-5}	0.2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0.06	0.05	0.06	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17×10^{-4}	7.59×10^{-4}	9.18×10^{-4}	9.15×10^{-4}	0.1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1.6×10-3mg/m^3，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3，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3。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 年 6 月 3 日，天气：晴/北风，风速：2.3m/s； 2025 年 6 月 4 日，天气：晴/西风，风速：2.3m/s。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3）**	**判定**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mg/m^3）	2025.6.3	0.62	0.58	0.51	0.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8	0.70	0.85	0.85		
厂界下风向 G3			0.63	0.76	0.69	0.76		
厂界下风向 G4			0.64	0.67	0.73	0.73		
厂区内 G5			1.04	0.80	0.90	1.04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μg/m^3）		188	188	187	188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23	239	235	239		
厂界下风向 G3			225	233	240	240		

厂界下风向 G4			253	213	253	253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甲醛（mg/m³）		0.01	0.01	0.01	0.01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3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3	0.04	0.04	0.04		
厂界上风向 G1	锡及其化合物（μg/m³）		0.072	0.068	0.076	0.076	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89	0.085	0.093	0.093		
厂界下风向 G3			0.106	0.127	0.102	0.127		
厂界下风向 G4			0.119	0.110	0.118	0.119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mg/m³）		ND	ND	ND	ND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6.4	0.40	0.48	0.52	0.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8	0.98	0.89	1.08		
厂界下风向 G3			0.67	0.61	0.74	0.74		
厂界下风向 G4			0.85	0.81	0.73	0.85		
厂区内 G5			1.26	1.04	1.12	1.26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88	181	195	195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35	232	242	242		
厂界下风向 G3			238	248	240	248		

厂界下风向 G4			233	233	240	240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m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甲醛（mg/m³）		0.01	0.01	0.01	0.01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3	0.02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4	0.04	0.03	0.04		
厂界上风向 G1	锡及其化合物（μg/m³）		0.055	0.060	0.072	0.072	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85	0.098	0.115	0.115		
厂界下风向 G3			0.119	0.098	0.102	0.119		
厂界下风向 G4			0.119	0.144	0.136	0.144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mg/m³）		ND	ND	ND	ND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³，苯乙烯检出限为 0.6×10^{-3}。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table>
<tr><td colspan="3">气象参数</td><td colspan="5">2025 年 6 月 3 日，天气：晴/北风，风速：2.3m/s；
2025 年 6 月 4 日，天气：晴/西风，风速：2.3m/s。</td></tr>
<tr><td rowspan="2">日期</td><td rowspan="2">测点编号</td><td rowspan="2">测点位置</td><td colspan="5">昼间厂界噪声 dB（A）</td></tr>
<tr><td>昼间监测值</td><td>标准值</td><td>夜间检测值</td><td>标准值</td><td>判定</td></tr>
<tr><td rowspan="3">2025.6.3</td><td>N1</td><td>东厂界外 1 米</td><td>56</td><td rowspan="3">65</td><td>51</td><td rowspan="3">55</td><td rowspan="3">达标</td></tr>
<tr><td>N2</td><td>南厂界外 1 米</td><td>53</td><td>51</td></tr>
<tr><td>N3</td><td>北厂界外 1 米</td><td>59</td><td>52</td></tr>
<tr><td rowspan="3">2025.6.4</td><td>N1</td><td>东厂界外 1 米</td><td>56</td><td rowspan="3">65</td><td>49</td><td rowspan="3">55</td><td rowspan="3">达标</td></tr>
<tr><td>N2</td><td>南厂界外 1 米</td><td>53</td><td>50</td></tr>
<tr><td>N3</td><td>北厂界外 1 米</td><td>58</td><td>51</td></tr>
<tr><td colspan="8">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厂界与其他单位共用，本次未检测。</td></tr>
</table>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去除效率不予计算。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源来源</td><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3">排放速率（kg/h）</td><td rowspan="2">年运行时间（h）</td><td rowspan="2">实际排放总量(t/a)</td></tr>
<tr><td>2025.6.3</td><td>2025.6.4</td><td>均值</td></tr>
<tr><td rowspan="2">FQ1 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1.41×10^{-2}</td><td>1.58×10^{-2}</td><td>1.50×10^{-2}</td><td rowspan="2">7200</td><td>0.108</td></tr>
<tr><td>低浓度颗粒物</td><td>ND</td><td>ND</td><td>/</td><td>/</td></tr>
<tr><td>核算公式</td><td colspan="6">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td></tr>
<tr><td colspan="7">注：低浓度颗粒物“ND”,因此不参与总量核算。</td></tr>
</table>

表 8-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t/a）	判定
FQ1 排气筒	VOCs	0.108	0.266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	0.099	达标

备注：总量控制为环评全厂的排放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120 号。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本项目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总排口排放，且出租方厂区内企业较多，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进行废水检测。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三防胶涂覆及固化过程、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①吸附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FQ1 排放，有组织排放尾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回流焊、选择焊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激光打标、分板烟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①吸附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FQ1 排放，有组织排放尾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浓度、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成品）、危险废物（危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基板边角料、不合格电路板、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成品委托苏州浩恒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危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基板边角料、不合格电路板委托资质单位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备案证

附件 3、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9、租房协议、产证、宗地图

附件 10、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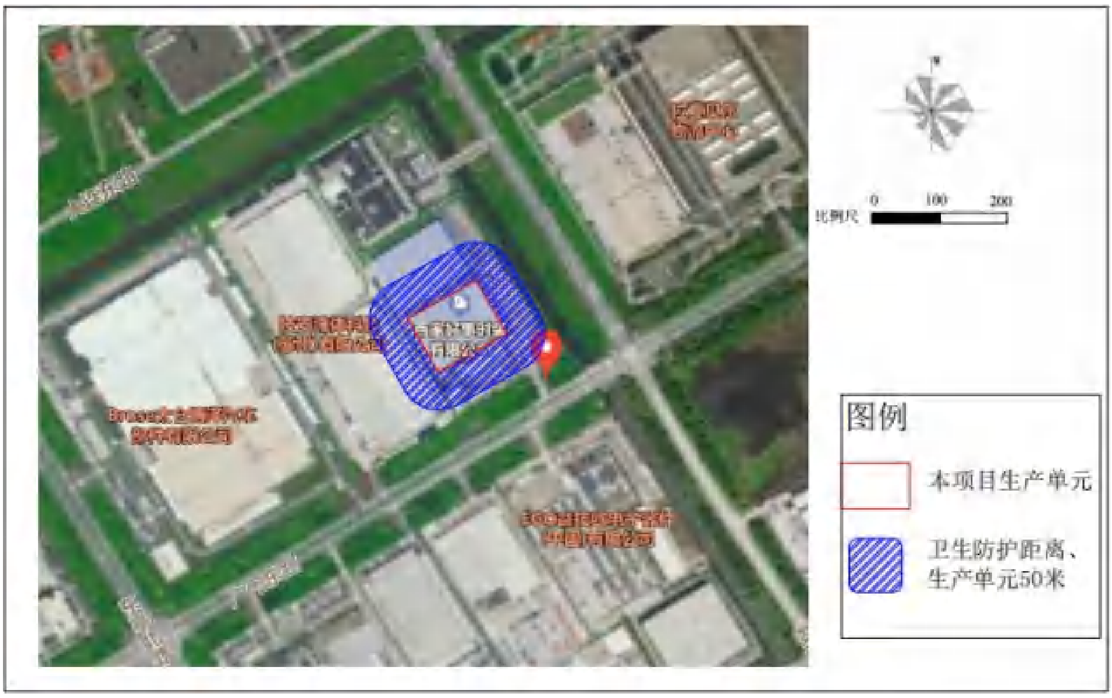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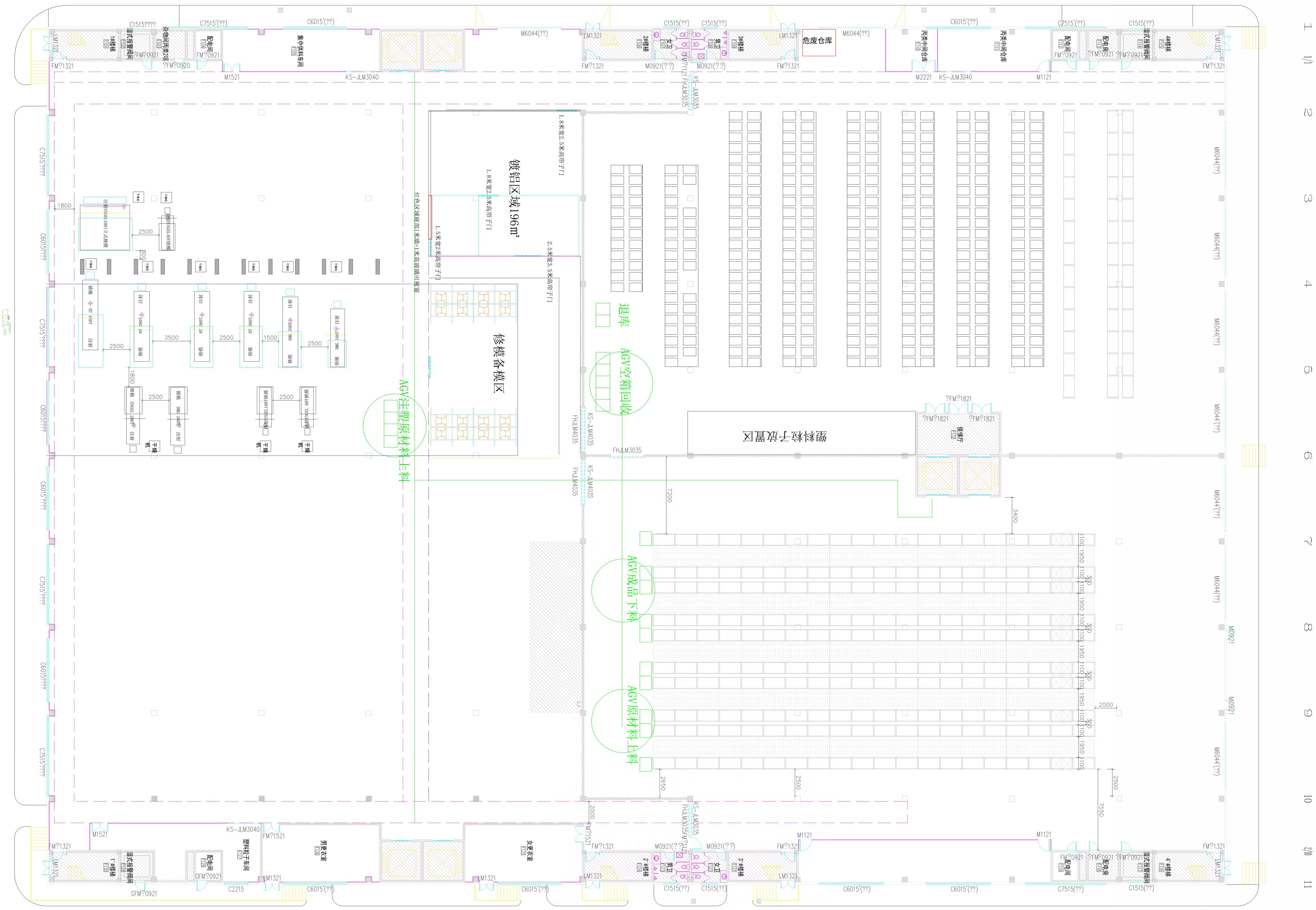

附图3-1、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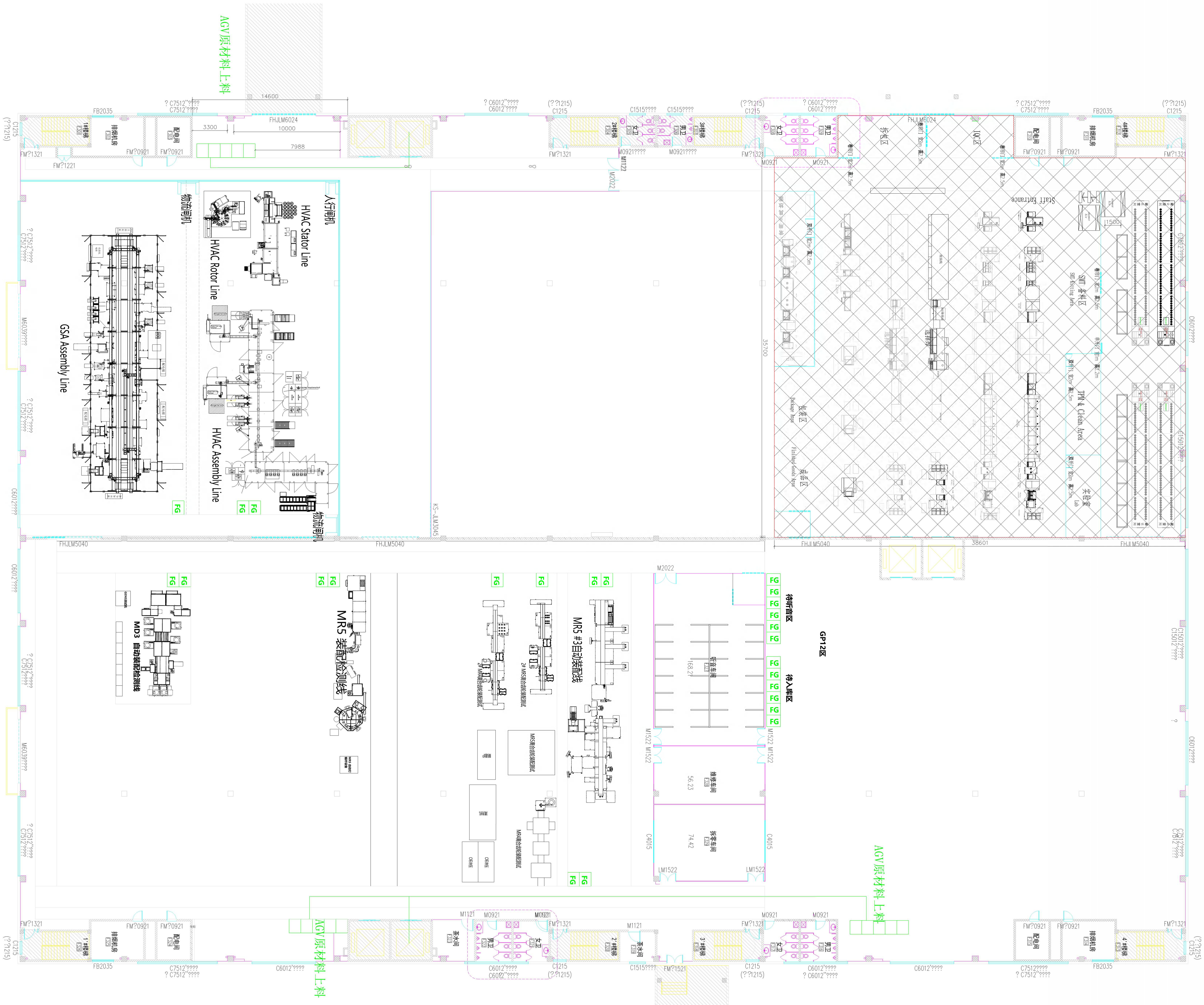

附图3-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三层）

编 号 3205850002024082100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78176977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MINGMING HU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车用电子光学器件（汽车灯具）、车用电子控件系统（过载保护模块），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住　　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半泾北路188号（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第41号

关于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120号（异地扩建），年产汽车灯具3000万套、执行器3500万套、PCBA电路板5500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530号，项目代码：2303-320585-89-01-184310）。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彦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343511130216）编制

的《报告表》（项目编号：70188h）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灌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1排放，PCBA电路板生产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2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

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99、VOCs0.2661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4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4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132号作废）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530号

项目名称：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3-320585-89-01-18431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区广州东路120号	**项目总投资：**	8800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4-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8800万元，租赁标准厂房19600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灯具3000万套、执行器3500万套、PCBA电路板5500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4-07-29

CMA

23001634985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HT0177

检 测 类 别：	来样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签 发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4．报告篡改、缺页无效。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报告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不具有对测试样品或项目推荐或认可的作用。

机构本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5 号

电话：010-80201200，010-80201360，010-8426357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 Center of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实验室编号	HW25050052	样品标识	4mm
委托单位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二支路渔工贸公司 101 号
委托人	方超	委托人电话	15850235624
样品来源	委托人寄送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碘吸附值 水分 四氯化碳吸附率 强度 比表面积 着火点 装填密度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23 GB/T 7702.1-1997 GB/T 7702.13-1997 GB/T 7702.3-2008 GB/T 7702.20-2008 GB/T 7702.9-2008 GB/T 7702.4-1997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后续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备注			

编　　制 Reported by 吴倩　　审　　核 Checked by 许华　　批　　准 Approved by 赵奇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 Center of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本报告只适用于来样的检测结果）

（The data shee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received sample）

实验室编号 Number：HW25050052

样品标识 Identification：4m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碘吸附值	mg/g	**863**
水分	%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51.07**
强度	%	**97**
比表面积	m^2/g	**942**
着火点	℃	**483**
装填密度	g/L	**470**
以下空白		

编　　制 Reported by　　审　　核 Checked by　　批　　准 Approved by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 110105101408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3-2024 年）

合同编号：

甲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0.3%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0.3%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装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2）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3）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4）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或者因疫情、政策变化影响，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将自动递延 24 个月，合同延续期间甲方有权提前 1 月单方面通知乙方取消合同。任何一方如需解除合同，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就截止至合同终止之日的费用进行结算。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 7885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3.08.05	日　　　期：2023.08.05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沾染物	HW49	900-041-49	32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袋装
3	废污泥	HW06	900-409-06	4	袋装
4	废电解液	HW06	900-404-06	40	桶装
5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0.2	桶装

（盖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废包装沾染物	HW49	900-041-49	3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3	废污泥	HW06	900-409-06	4	
4	废电解液	HW06	900-404-06	40	
5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0.2	

备注：

1. 本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如乙方要求废物包装方式变动，双方协商解决，并由乙方提供循环使用的包装。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废物每转移完成后由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量开票给到甲方，甲方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

有限公司	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05 日	日期：2023 年 08 月 05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谢陈荣	13601562828	业务部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MTT-PUR-2408-001

补充合同

甲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08月1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R-RPJ-202303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附件以及2024年8月14日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6%）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以实际发生量		桶装	

1. 新增添的危险废物（指名称），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含量小
2. 于3%，S含量小于2%，P含量小于1%，F、Br含量小于0.2%，总盐含量小于2%。
3. 本补充合同签订前同一种（指名称）的废物处置单价，与本补充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不同的，2024年08月14日起，尚未接收的该种废物的处置单价，均按照本补充合同执行。
4.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5.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章）：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日期：2024年08月14日

MHJ-WHJ-2024-002
一式两份

补充合同

甲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 08 月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R-RPJ-202303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附件以及2024年04月23日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6%）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6.3		桶	

1. 新增添的危险废物（指名称），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含量小于3%，S含量小于2%，P含量小于1%，F、Br含量小于0.2%，总盐含量小于2%。
2. 本补充合同签订前同一种（指名称）的废物处置单价，与本补充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不同的，2024年04月23日起，尚未接收的该种废物的处置单价，均按照本补充合同执行。
3.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4.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章）：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日期：2024年04月23日

HR-WFH-2404-002
一式两份

补充合同

甲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R-RPJ-202303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附件以及 2024 年 04 月 23 日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包装沾染物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发生量		吨袋	
2	废污泥	HW06	900-409-06	以实际发生量		吨袋	

1. 新增添的危险废物（指名称），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
2. 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
3. 本补充合同签订前同一种（指名称）的废物处置单价，与本补充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不同的，2024 年 04 月 23 日起，尚未接收的该种废物的处置单价，均按照本补充合同执行。
4.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5.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章）：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编 号 32058266620230423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此件再复印无效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住 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0582OOI342-11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000 吨/年；核准三期项目（一阶段、二阶段）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5600 吨/年，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MT7-PUR-2024-062

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交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为明确双方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废弃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废弃物名称及价格参见附件一（报价单）。

2、废弃物储存/包装：

甲方应将废弃物放置在特定区域，并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包装；乙方应在废弃物储存/包装方面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3、收集/运输：

（1）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并确认收集日期。若有任何变化，任何一方应在收集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双方代表将在收集当日共同确认收集货物名称/数量，并签署《货物转移申请》，各自留存。

（3）所有废弃物均要妥善包装好，方可出运。

（4）乙方派往甲方工厂的工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4、储存/处理：

乙方由甲方收集的货物将在乙方的仓库中暂时储存，并进行初步分类，电子类废弃物将进入伟翔工厂进行专业的环保处理。乙方必须确保其储存及处理过程都符合国家相关的环保法规。

5、协议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自 2024 年 09 月 05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截止。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法人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留存。本协议到期的前壹个月内，双方应互有书面通知来确定本合同期满后是否另行签署新的合同，否则本协议期满后将自动延

长一年。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向甲方履行废弃物管理/处理（废弃物种类参见附件一）及相关服务义务，如甲方有新的废弃物种类产生，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处置方法及报价。

6、结算/付款：

（1） 货物的价格见附件一；

（2） 货物价格将以甲方提供的货物种类样品为根据，若有品种或重量变异，乙方将根据新增加的品种报价，直至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追加；

（3） 所有款项将以人民币计算，除预付款外，每月收货后结算（银行转帐形式）

（4） 付款以本协议为根据，在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付款时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货物价格将以净重为根据，即货物重量扣除包装物重量。

7、危险废弃物：

如甲方的废弃物中包含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当地市环保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8、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双方无条件接收仲裁裁决并自动履行。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包括附件一）。

甲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附件(一)

序号	品名	废弃物种类	数量（吨）	报价(RMB) 含税 6%
1	线路板 HW49,900-045-49	基板边角料	**1** 吨	
2		不合格电路板		

（结算货币：人民币）

1. 此附表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国内交易，货物需除包装按净重计算。
3. 带“-”为伟翔收费，伟翔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05COD035-3

名　　　　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 册 地 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HW49其他废物（仅900-045-49不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电路板）3000吨/年（含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废电路板的自行处置），HW31含铅废物（除398-052-31外的含铅锡渣）50吨/年；收集HW29含汞废物（仅900-023-29含汞电光源）120吨/年#

有 效 期 限 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2012801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22年1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编 号 3205126662025032701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78671147X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复印无效

名 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伟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HW49其他废物（仅900-045-49）3000吨/年（含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废电路板的自行处置），HW31含铅废物（除397-052-31外的含铅锡渣）50吨/年，收集HW29含汞废物（仅900-023-29含汞电光源）120吨/年#；废旧金属回收；一般固废的收集整理综合利用、电子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废塑料回收利用；销售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铜、铁、铝等金属、贵金属、塑料、玻璃、墨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脑、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及各类电子电器设备的回收、利用及销售；销售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30日

住 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MTT-FWHT-2411-002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泾北路 8 号

乙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半泾北路 188 号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12 只）。

2、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要便于甲方车辆作业。

2、乙方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单独堆放，通过预约由甲方收运，不得随意丢弃或存放至收集容器内，甲方按规定收费。

3、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器中，由相关单位收运处置。

4、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器中，通过预约由甲方按规定清运及收费。

5、甲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收运时间，其他垃圾收运为一天一次（住宅区为一天两次）。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

（1）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 3600 元/ 月。

（2）粪便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5 吨（载量）为每车 500 元。

（3）箱式垃圾斗收费标准 1.5 吨（载量）为每车 150 元。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合同专用章
3205852299940

（4）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含铲车费）：3 吨（载量）为每车 200 元

5 吨（载量）为每车 300 元

8 吨（载量）为每车 400 元

15 吨（载量）为每车 800 元

2、付款方式：半年付费。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如乙方逾期付款，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收款人全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账号：4663786136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未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甲方有权拒绝收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如未按规定分类存放，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3、甲方遵守太仓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如有调整则按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协议即时终止，协议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业务电话：53129066、53451200（陆渡）	联系电话：13913782082
投诉电话：53122312	
垃圾分类：53127762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MTT-FW-HT-2411-002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泾北路 8 号

乙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东路 120 号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1 只）。

2、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要便于甲方车辆作业。

2、乙方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单独堆放，通过预约由甲方收运，不得随意丢弃或存放至收集容器内，甲方按规定收费。

3、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器中，由相关单位收运处置。

4、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器中，通过预约由甲方按规定清运及收费。

5、甲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收运时间，其他垃圾收运为一天一次（住宅区为一天两次）。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

（1）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 300 元/ 月。

（2）粪便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5 吨（载量）为每车 500 元。

（3）箱式垃圾斗收费标准 1.5 吨（载量）为每车 150 元。

（4）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含铲车费）：3 吨（载量）为每车 200 元

5 吨（载量）为每车 300 元

8 吨（载量）为每车 400 元

15 吨（载量）为每车 800 元

2、付款方式：半年付费。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如乙方逾期付款，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收款人全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账号：4663786136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未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甲方有权拒绝收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如未按规定分类存放，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3、甲方遵守太仓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如有调整则按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协议即时终止，协议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业务电话：53129066、53451200（陆渡）联系电话：13913782082

投诉电话：53122312

垃圾分类：53127762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CMA
201012340202

昌禾环境
昌禾检测 CHANGHE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H2505092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报 告 说 明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120 号
联系人	陈钰陆	电　话	1886088651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5.06.03~2025.06.04	采样人员	张陈、张凯、谢会林、李新新等
分析日期	2025.06.03~2025.06.10	分析人员	王靖、洪婷、邓德富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丙烯腈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韩露

签发人：[illegible]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illegible] 日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大气压（kPa）	100.6
温度（℃）	30.4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7	0.01	18.7	2.0	7.23	1507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0.88	0.76	0.84	0.83	60
	排放速率	kg/h	1.33×10^{-2}	1.15×10^{-2}	1.27×10^{-2}	1.25×10^{-2}	3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大气压（kPa）	100.6
温度（℃）	30.4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8	0.01	19.1	2.0	7.33	1525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0.95	1.11	0.92	0.99	60
	排放速率	kg/h	1.45×10^{-2}	1.69×10^{-2}	1.40×10^{-2}	1.51×10^{-2}	3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大气压（kPa）	100.6
温度（℃）	30.4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9	0.01	18.9	2.0	7.37	1535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0.87	1.06	0.94	0.96	60
	排放速率	kg/h	1.34×10^{-2}	1.63×10^{-2}	1.44×10^{-2}	1.47×10^{-2}	3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大气压（kPa）		100.6	
温度（℃）	30.4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8	0.02	18.3	2.0	7.30	1526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2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大气压（kPa）	100.6
温度（℃）	30.4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50	0.02	18.6	2.0	7.43	1551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2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大气压（kPa）	100.6
温度（℃）	30.4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9	0.01	18.2	2.0	7.34	1533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2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大气压（kPa）	100.6	
温度（℃）	30.4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47	48	49	48	出口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18.7	19.1	18.9	18.9	
含湿量（%）	2.0	2.0	2.0	2.0	
流速（m/s）	7.23	7.33	7.37	7.31	
标干流量（Nm^3/h）	15072	15256	15355	15228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0.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u g/m^3$	1.10	0.970	1.02	1.03	5000
	排放速率	kg/h	1.66×10^{-5}	1.48×10^{-5}	1.57×10^{-5}	1.57×10^{-5}	0.22
备注	丙烯腈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丙烯腈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大气压（kPa）		100.6	
温度（℃）	30.4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48	50	49	49	出口
静压（kPa）	0.02	0.02	0.01	0.02	
烟温（℃）	18.3	18.6	18.2	18.4	
含湿量（%）	2.0	2.0	2.0	2.0	
流速（m/s）	7.30	7.43	7.34	7.36	
标干流量（Nm^3/h）	15263	15511	15338	15371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05	0.06	0.05	0.05	5
	排放速率	kg/h	7.63×10^{-4}	9.31×10^{-4}	7.67×10^{-4}	7.69×10^{-4}	0.1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甲醛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大气压（kPa）	101.0
温度（℃）	28.7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5	0.01	19.2	2.0	7.06	1475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01	0.87	0.91	0.93	60
	排放速率	kg/h	1.49×10^{-2}	1.28×10^{-2}	1.34×10^{-2}	1.37×10^{-2}	3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大气压（kPa）	101.0
温度（℃）	28.7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8	0.02	19.4	2.0	7.24	151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17	1.09	1.02	1.09	60
	排放速率	kg/h	1.77×10^{-2}	1.65×10^{-2}	1.54×10^{-2}	1.65×10^{-2}	3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大气压（kPa）	101.0
温度（℃）	28.7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8	0.01	18.9	2.0	7.26	1518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20	1.05	1.15	1.13	60
	排放速率	kg/h	1.82×10^{-2}	1.59×10^{-2}	1.75×10^{-2}	1.72×10^{-2}	3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大气压（kPa）	101.0
温度（℃）	28.7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8	0.02	19.3	2.0	7.31	1529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2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大气压（kPa）	101.0
温度（℃）	28.7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8	0.02	19.3	2.0	7.26	1518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2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大气压（kPa）	101.0
温度（℃）	28.7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3/h）
49	0.02	19.5	2.0	7.32	1529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2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大气压（kPa）	101.0
温度（℃）	28.7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45	48	48	47	出口
静压（kPa）	0.01	0.02	0.01	0.01	
烟温（℃）	19.2	19.4	18.9	19.2	
含湿量（%）	2.0	2.0	2.0	2.0	
流速（m/s）	7.06	7.24	7.26	7.19	
标干流量（Nm^3/h）	14752	15120	15180	15017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0.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u g/m^3$	0.962	0.977	0.992	0.977	5000
	排放速率	kg/h	1.42×10^{-5}	1.48×10^{-5}	1.51×10^{-5}	1.47×10^{-5}	0.22
备注	丙烯腈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丙烯腈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FQ2 排气筒合并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大气压（kPa）	101.0	
温度（℃）	28.7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m^2）	0.63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48	48	49	48	出口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9.3	19.3	19.5	19.4	
含湿量（%）	2.0	2.0	2.0	2.0	
流速（m/s）	7.31	7.26	7.32	7.30	
标干流量（Nm^3/h）	15291	15183	15292	1525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06	0.05	0.06	0.06	5
	排放速率	kg/h	9.17×10^{-4}	7.59×10^{-4}	9.18×10^{-4}	9.15×10^{-4}	0.1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甲醛排放速率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9.2	29.7	30.4
湿度（%）	50.3	49.5	48.8
气压（kPa）	100.7	100.6	100.6
风速（m/s）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G1	188	188	187	188
		厂界下风向 G2	223	239	235	239
		厂界下风向 G3	225	233	240	240
		厂界下风向 G4	253	213	253	253
		限值	500			
苯乙烯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5.0			
甲醛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3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3	0.04	0.04	0.04
		限值	0.05			
备注	颗粒物、甲醛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9.8	29.1	28.4
湿度（%）	48.4	49.2	49.7
气压（kPa）	100.5	100.5	100.6
风速（m/s）	2.1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072	0.068	0.076	0.076
		厂界下风向 G2	0.089	0.085	0.093	0.093
		厂界下风向 G3	0.106	0.127	0.102	0.127
		厂界下风向 G4	0.119	0.110	0.118	0.119
		限值	60			
丙烯腈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1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0.4	30.4	30.4
湿度（%）	48.8	48.8	48.8
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0.62	0.58	0.51	0.62
		厂界下风向 G2	0.78	0.70	0.85	0.85
		厂界下风向 G3	0.63	0.76	0.69	0.76
		厂界下风向 G4	0.64	0.67	0.73	0.73
		限值	4			
		厂区内 G5	1.04	0.80	0.90	1.04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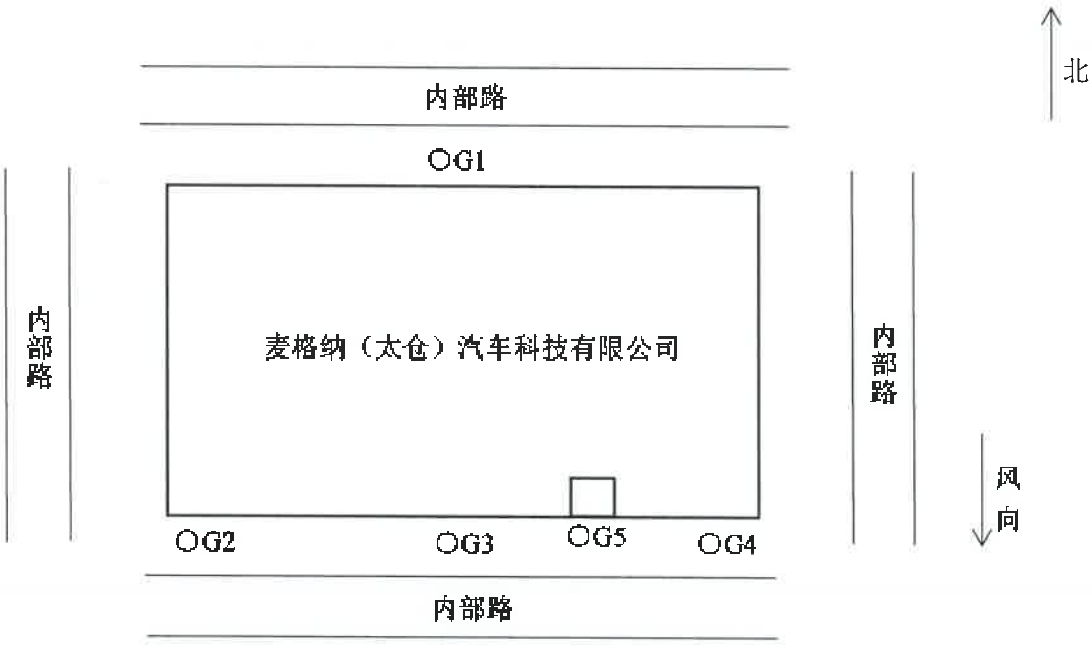

注：○G1~○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8.2	28.7	29.3
湿度（%）	54.2	53.7	53.3
气压（kPa）	101.0	101.0	100.9
风速（m/s）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G1	188	181	195	195
		厂界下风向 G2	235	232	242	242
		厂界下风向 G3	238	248	240	248
		厂界下风向 G4	233	233	240	240
		限值	500			
苯乙烯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5.0			
甲醛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3	0.02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4	0.04	0.03	0.04
		限值	0.05			
备注	颗粒物、甲醛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9.8	30.3	30.9
湿度（%）	52.8	52.2	51.7
气压（kPa）	100.9	100.9	101.0
风速（m/s）	2.1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mu g/m^3$	厂界上风向 G1	0.055	0.060	0.072	0.072
		厂界下风向 G2	0.085	0.098	0.115	0.115
		厂界下风向 G3	0.119	0.098	0.102	0.119
		厂界下风向 G4	0.119	0.144	0.136	0.144
		限值	60			
丙烯腈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1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8.7	28.7	28.7
湿度（%）	53.7	53.7	53.7
气压（kPa）	101.0	101.0	101.0
风速（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0.40	0.48	0.52	0.52
		厂界下风向 G2	1.08	0.98	0.89	1.08
		厂界下风向 G3	0.67	0.61	0.74	0.74
		厂界下风向 G4	0.85	0.81	0.73	0.85
		限值	4			
		厂区内 G5	1.26	1.04	1.12	1.26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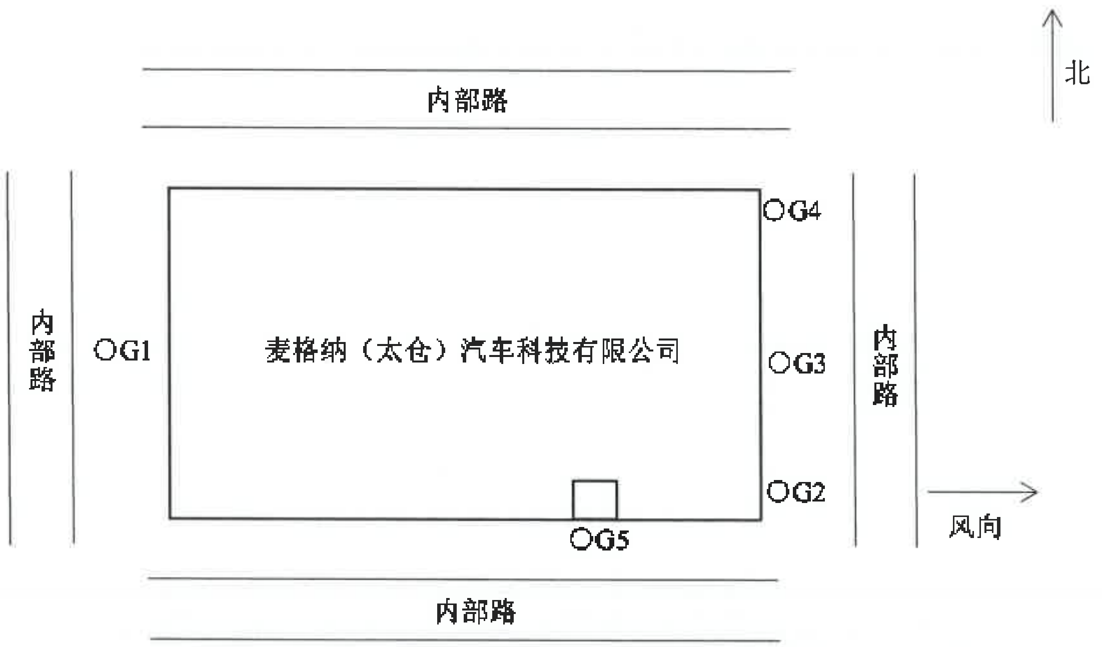

注：○G1~○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2：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06.03	昼间	17:07-17:26	晴	北风	2.3	3 类	——
	夜间	22:09-22:28	晴	北风	2.4		
2025.06.04	昼间	15:36-15:57	晴	西风	2.3		
	夜间	22:01-22:19	晴	西风	2.3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06.03		2025.06.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51	56	49	西侧紧邻其他单位，本次未检测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	51	53	50	
N3	北厂界外 1 米	59	52	58	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注：▲N1~▲N3 为噪声监测点；⊗ 为噪声源

图 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5.06.03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2025.06.04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非甲烷总烃（甲烷）（mg/m^3）	11.4	11.6	/	/	/	/	4
丙烯腈（mg/m^3）	/	/	/	/	1	99.4	4
苯乙烯（mg/m^3）	/	/	/	/	1	97.4	4
低浓度颗粒物（mg/m^3）	/	/	/	/	/	/	2
颗粒物（$\mu g/m^3$）	/	/	/	/	/	/	2
锡及其化合物（mg/L）	1.94±0.16	2.00	/	/	/	/	4
甲醛（mg/L）	0.412±0.031	0.397	/	/	/	/	2
甲醛（mg/L）	0.412±0.031	0.389	/	/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1.6×10^{-3}mg/m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0.2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25μg/m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甲醛	0.01mg/m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168μ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苯乙烯	0.6×10^{-3}mg/m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0.2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锡及其化合物	0.006μg/m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甲醛	0.01mg/m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5	北京普析通用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9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1-202	DB-2EFS（石墨）420 度	石墨电热板
E-2-0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1-048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2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32	UT333	温湿度计
E-2-054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5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6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7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8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60	GH-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E-2-073	GH-2 型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E-2-087	0-10L/min	QS-15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578176977T002X

排污单位名称：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二厂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1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78176977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5日至2030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HHT-2503-001

一般固体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SZJLL202503---

甲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浩恒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合同有效期

1、甲方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铁、废纸、废旧劳保用品、橡胶玻璃、纺织废物等不能含和沾染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规范清运处理。

2、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到期时，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2 个月，以此类推，但自动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

4、在合同延续期间，甲方可随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应就截止至合同终止之日的费用进行结算。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在厂区内指定废弃物品存放场所并对该场所环境卫生清洁状况有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甲方有对乙方的员工及出入厂区的车辆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回执数据与实物进行检查核实。

2、甲方应在其厂区指定废弃物品存放地存放废品。

3、甲方有对乙方开具出门证明并核实所运货物的义务。

4、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装车。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废物。乙方需自费自备相关人员、车辆以及其他作业设备，废品称重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负责称量数据并协助办理出场手续，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包装、运输、贮存、处置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计划转运固废，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需将人民币五万元（RMB50,000）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在双方解除合同后无息归还乙方；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以弥补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剩余部分赔偿。赔偿甲方损失后，乙方应补足上述履约保证金。

3、收到甲方的废品转运需求后，乙方应在 5H 内或甲方另行规定的时间内收集清运，乙方有对甲方指定的废弃物品存放场地进行清洁的义务， 清洁标准应满足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在甲方

公司内禁止吸烟，乙方处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品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废品处置过程的监督并向甲方报告废品运输、利用或处置情况，乙方接收废品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对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的员工进行安全和操作的培训义务，并要求其现场服务人员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的义务。

5、乙方在甲方公司院内动火、动电时，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6、乙方在处理废品过程中要确保安全操作，做好安全措施，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作业过程中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包括死亡）、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装运前对废品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装运要求，杜绝二次污染，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度提供统计数据，模板由甲方提供。

9、乙方货物每次出门应给甲方开具专用出门证明，交给甲方保卫核实后方可出门。

四、 人员服务约定

1、乙方承诺其指定的驻地服务人员是乙方合法雇佣的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将承担劳动法规下作为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提供报酬，提供劳动保护条件，缴纳社保等。

2、服务人员得有相应的资质和上岗证。

3、服务人员应遵守服务地点的交通、安全、环境等规章，服从麦格纳的指令及管理。

4、服务人员负责现场的操作，有任何不当操作而引起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发生意外伤害，造成伤、残、亡者，参照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由乙方办理。

6、甲方的外部供应商规定及工作中环境能源及安全指南适用于双方的服务的行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被乙方完全地、无任何变更地接受。

五、 合同价格

序号	废品分类	回收频次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废托盘	每隔一天	吨	120	
2	废木头	每隔一天	吨	80	
3	废纸箱	每隔一天	吨	1000	
4	废吸塑盘	每隔一天	吨	1100	
5	废塑料袋/珍珠棉等	每隔一天	吨	600	
6	废泡棉	每隔一天	吨	600	
7	废泡沫盘 EPS/EPP	不固定	吨	1200	

8	粉碎件（报废成品和零件）	每隔一天	吨	500	粉碎价格不能有玻璃，有玻璃价格为 0。
9	注塑料头	每隔一天	吨	1900	
10	废塑料-其它	每隔一天	吨	1200	
11	废铜	不固定	吨	36000	
12	废铁	不固定	吨	2000	
13	建筑垃圾	不固定	吨	-500	
14	铝屑和 POM 混料	不固定	吨	-500	
15	工业固废（产线废手套、抹布等）	每天	吨	-500	需供应商提供装载器具。
16	喷砂的废砂子	不固定	吨	-500	
17	PP 棉过滤芯	不固定	吨	-500	
18	金属过滤芯	不固定	吨	-500	
19	磨轮	不固定	吨	-500	
20	生产线报废备件	不固定	吨	2800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

六、 开票及付款约定

1、可回收废品：乙方提货后应提供甲方回执数据一份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按废品清单中的价格及凭证中确认的实际提货数量进行月结账（支票或汇款），每月 10 日前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含税 13%），乙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5 号前结算上月费用给甲方。

2、需付费废品：乙方提货后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回执数据一份作为结算凭证，按废品清单中的价格及凭证中确认的实际提货数量进行月结账（支票或汇款），每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含税 13%），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15 号前结算上月费用给乙方。

3、为保证流程的透明化，在统计称重数据时均需实行三方签字确认的模式，供应商＋物流部＋生产部，提交给财务的数据证明必须由三方签字。

4、结算价格：价格按照人民币计量。

七、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八、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十、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3、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潘六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6269216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4.1

苏（ 2019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8504353 号

权利人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广州东路12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17 GB00187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3351.40㎡/房屋建筑面积52666.0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9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6506.47㎡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2#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2106.47㎡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3#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938.11㎡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4#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93.84㎡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5#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887.36㎡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6#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133.82㎡ 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附 记

独用土地面积：63351.40㎡

宗地图

地址：太仓市广州东路120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2217GB00187　　权利人：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3|仓储用地　　面积：63351.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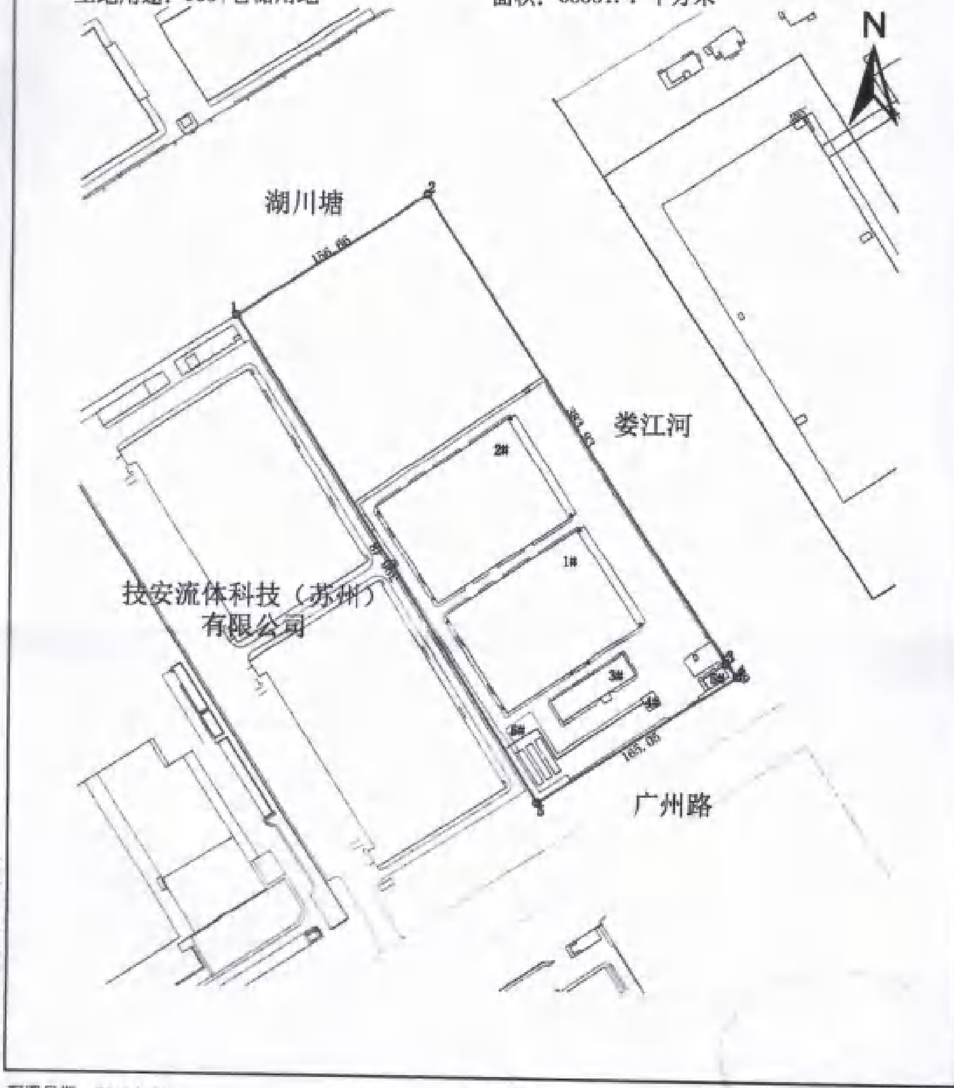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5/1/27　　1:3500　　配图员：吴璠

审图日期：2019/10/31　　审核者：邵晓磊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太资规发〔2023〕62号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2023字第103号报告处理单的意见

太仓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23字第103号报告处理单已收悉。现就高新区管委会在《关于支持麦格纳项目所租赁厂房增加工业建筑功能的请示》(太高新管呈〔2023〕26号)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麦格纳项目拟用地块位于高新区广州路北侧、娄江路西侧，宗地面积40173.5平方米，权利人为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地块处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既有建筑为物流仓库、办公楼及配套用房。

根据《江苏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及《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资源规划局关于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益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0〕319号）文件精神，仓储用房可临时改用为生产用房。为支持高新区产业发展，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为麦格纳项目提供生产运营空间。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25日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合同编号（Contract Number）：LCGX-麦格纳-2025-001

厂房和办公房租赁合同

Lease agreement for factory and office

本厂房和办公房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于太仓：

This lease agreement for factory and offi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Agreement") is made on 20221106 in Taicang:

出租方：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住所地为：太仓市广州东路 120 号

Lessor: Taicang Lou Cheng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Domicile: building B, No. 120 East Guangzhou Road, Taicang city.

和

And

承租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住所地为：太仓市半径路 188 号

Lessee: Magna Mirrors（Taicang）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Domicile: No. 188 banjing Road, Taicang.

甲方和乙方以下全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Party A and Party B are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Pursuant to the pertin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C")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the Parties have reached consensus upon consultation and hereby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1. 厂房和办公房租赁

Lease of Factory and Office Premises

1.1 甲方同意将建筑面积 【**8319.55**】平方米的生产和办公用建筑（以下称"厂房"）租赁给乙方。厂房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广州东路 120 号 。

Party A agrees to lease a factory and office building, of which the building floor area will be 8319.55 square mete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actory Premises"). The Factory Premises are located at 120 East Guangzhou Road, Taicang, Jiangsu Province, P.R. China.

1.2 厂房将用作生产和办公场地。甲方认可乙方租用本厂房是为了在其商业活动范畴内实施如生产、销售、服务和办公等行为。此生产和商业活动须符合当地环保标准。

The Factory Premises are for manufacturing and doing office work.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rents the Factory Premises for its purposes e.g. production, sales, service and doing office work as required within the business scope. These production and commercial activities shall follow the local standard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 厂房的结构、装修和设施

Factory Premises Structure, Facilities and Fittings

2.1 乙方负责厂房的内部装修。如生产需要，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厂房结构安全性的前提下将其进行变更和分隔。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内部变更计划，并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或同等及以上资质的其他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在进行变更、分隔和装修工程时，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建筑、防火、环境保护及卫生和防疫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并提供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消防/住建部门获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及消防报审批件给甲方。变更、分隔和装修的费用由乙方单独负担。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添设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装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无偿归甲方所有的，将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置。 否则乙方拥有所有权；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对房屋恢复原状，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对依附于房屋装修、装饰以外，由乙方自行添置的电器、办公家具等，乙方可自行搬离处置。乙方不得在厂房周围搭建临时设施或破坏临近绿化、道路等，配合及遵守工业园内相关的物业管理规范。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nterior decoration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If necessary, du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production, Party B may carry out renovation and partition work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not to affect the structural safety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Party B should submit a written internal change plan to Party A in advance, and it can be implemented only with the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and the original designer (or other designers with equivalent or higher qualifications). When performing the renovation, partition and decoration works, Party B shall follow relevant state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respect of construction, fire preven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anitation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Party B shall provide party A with the construction permit approved by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fire reporting approved by local fire control department in advance. The costs for the renovation, partition and decoration works shall be solely borne by Party B. If the lease expires or the contract is terminated due to reasons of Party B, the decoration and decoration added by Party B attached to the premises shall be owned by Party A free of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m. Party A shall also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Party B to restore the premises to its original conditio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Party B may remove and dispose of the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office furniture added by Party B except for the decoration and decoration of the house, provided that the structure of the house shall not be affected or the subsequent use of Party A shall be adversely affected. Otherwise, Party B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Please do not build temporary facilities or destroy the adjacent greening around the plant and road, coordinate and observe the relevant property management standards in the industrial park.

2.2 装修前乙方雇佣的装修单位须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共同签订《厂房装修协议》，由乙方雇佣的装修单位支付装修管理押金给甲方，以防止装修过程中因乙方雇佣的装修单位违反本合同导致的对于甲方设施和环境的破坏。装修押金金额为 10 万元，装修押金

的支付、扣除及退还由届时签订的《厂房装修协议》具体约定。在装修过程中乙方雇佣的装修单位对甲方设施和环境造成破坏的，乙方雇佣的装修单位应负责对甲方设施和环境进行修复。 如果乙方雇佣的装修单位原因未能修复致使甲方因此遭受直接损失的，经事项同意乙方雇佣的装修单位，甲方有权将此部分损失在装修押金中予以扣除，装修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雇佣的装修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Before the interior decoration, Party B and the decoration company Party B hires shall sign 《Renovation Management Agreement》 with Party A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Party A hires together, Party B pay the deposit of decoration management, to avoid unpredictable damages to Party A's facilities and environment caused by Party B or the decoration company Party B hires during the decoration process, the deposit should be 100,000 RMB. When Party B or the decoration company Party B hires damages Party A's facilities and environment during the decoration process, Party A is entitled to deduct the loss from the deposit of decoration. When the deposit of decoration is not afford the loss of Party A, Party B and the decoration company Party B hires shall undertake to compensate.

2.3 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在厂房和厂房入口放置其公司名牌、标志和广告，但放置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be entitled to install its mane plate with corporate logo and advertisements board on the Factory Premises and at the entrance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but Party B can not construct until permitted by Party A in writing.

2.4 乙方应支付使用厂房，公用设施及基础配套设施的公用事业费用（水、电），该等费用由乙方按照计量表读数及公用事业单位向其发出的公用事业收费单据自行交纳。

Party B shall bear the utility expenses arising from using the Factory Premises（Water, electricity）, public and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Such expenses shall be paid by Party B according to the meters and the public facility invoices issued by the public facility entities to Party B.

3. 租赁期限及续租

Term of Lease

3.1 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The term of the lease will be 5 years, commencing from 2025-1-1 to 2029-12-31 .

3.2 乙方须在租赁期届满至少 90 天之前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及租赁期限延长。经甲方同意，并与乙方就续租期租金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续租合同。

Party B should forward a formal written notice to Party A at least 90 day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date in order to renew the Factory Premises after the termination date(The rent of the leased area is constant for three years).Through the approval of Party A and after reaching consensus with Party B upon the rental in the renewal period etc., both parties make the Renewal Agreement.

3.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During the term of the lease Party B not allow assign any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any third party.

4. 租金和其他费用，支付条件

Rent and Other Expenses, Terms of Payment

4.1 租赁期内，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8】 元人民币（含税价格），双方确认并同意，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条所述租金约定在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During the lease term, the rent for the factory premises will be RMB 【28】 Yuan per square meter per month , with tax price. Both parties confirm and agree that the rental agreement in this article will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the lease term without mutual agreement.

4.2 本次为首次租赁：乙方应于【2025】年【1】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6.59】万元整作为租赁押金（续租则相应转入下一租赁期）。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RMB 【46.59】 million as a rental deposit before【2025-1-15】(renewal of the lease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xt lease period accordingly).

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正式收据。甲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该款维修由于乙方造成的厂房、设施的损坏，乙方将在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支付该笔维修款，以维持押金数额不变。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将乙方缴纳的押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扣除。租赁关系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押金扣除情况或者虽然发生扣除押金的情况但还要剩余的，该押金将在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Party A shall issue an official receipt to Party B after receiving the deposit.Party A can use the money to repair the damage of the factory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caused by Party B only after notifying Party B in writing and obtaining Party B's written confirmation. Party B shall deliver this amount of maintenance fee within the period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notice so as to keep the amount of deposit unchanged. If this contract is cancelled due to the breach of contract by Party B,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deduct the deposit paid by Party B directly as a penal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When the lease relationship is terminated, if Party B does not have the deduction of the deposit agreed in this contract, the deposit will be returned to Party B without interest within 15 days.

4.3 在租赁期内，房租按每季度收取，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第 15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前自然季度的房租，前提是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正式房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房租。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房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年房租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此违约金在押金中予以扣除。根据本合同乙方付给甲方的房租和押金应通过银行汇款以人民币结算。

During the lease term, the rent shall be charged quarterly. Party B shall pay the rent for the current natural quarter to Party A before the 15th day of the first month of each quarter. Party B shall pay the rent after receiving the official rent invoice from Party A. If Party B fails to pay the rent as agreed, for each day overdue, Party B shall pay liquidated damages to Party A at the rate of 10,000 per day for six years of the amount in arrears. which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duct from the deposit. The rent and deposit paid by Party B to Party A according to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in RMB through bank remittance.

4,4 乙方应通过银行汇款向甲方支付房租及押金，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Party B shall pay the rent and deposit to Party A through bank transfer. The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A is as follows.

银行名称 Name of Bank： 江苏银行太仓支行
收款人 Beneficiary：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Bank Account Number： 3038 0188 0005 01573

5. 甲方的陈述和担保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Party A

5.1 甲方陈述并担保其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是厂房建筑的合法所有权人并持有厂房建筑范围内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厂房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应继续完全合法有效地拥有该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应支付与出租厂房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但甲方依据法律行使所有人的权利除外。

Party A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it is a company duly establish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 of the PRC and that it is the legal owner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A shall continuously own and maintain such building ownership in full force and the certificate of grated land use right, and pay all taxes and fees requi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ease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expect for any rights of legal owner executed by Party A.

5.2 甲方应当保证其有合法权利将第一条所述的厂房租赁给乙方并签订本合同。甲方进一步担保目前没有法律或法规禁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目的的使用厂房，该厂房建筑不存在抵押。

Party A warrants that it is legally entitled to lease the Factory Premises specified in Article 1 to Party B and to enter in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A further warrants that currently no laws or regulations prevent Party B from the use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for the purposes stipulated. There is no mortgage on the factory building.

5.3 甲方保证厂房于交付时不存在影响使用功能的并且不会给乙方造成风险的缺陷或质量瑕疵，并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建筑的法律、法规。并且适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等用途。

Party A warrants that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the Factory Premises do not have any defects, which will not affect the use of the Premises or cause any risks to Party B,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are suitable for the use by Party B as contemplated in this Agreement.

5.4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乙方雇员可以在任何时间不受限制地进入厂房。

Party A warrants that during the term of the lease to Party B, its employees shall have unrestricted access to the Factory Premises at any time.

5.5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其出售、转让、让与及抵押厂房建筑及厂房建筑范围内的土地的使用权，或者将之用来提供担保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置厂房等行为，不影响乙方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Party A warrants that during the term of the lease, selling, transference, assignment, mortgage, use as security or otherwise disposing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and the land use rights of the site occupied by the Factory Premises shall not affect Party B to implement each righ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5.6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厂房符合所有有关的安全标准，主体结构坚固，没有渗漏及其他损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

Party A warrants that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 plant shall meet all relevant safety standards and the main structure shall be solid without leakage or other damage. Fire control facilities that meet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fire control departments.

5.7 厂房结构合理，符合乙方的使用需要，包括符合乙方使用其机器、设备、车辆、工商业设备、机械设施和乙方在类似厂房中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的需要。
The premises shall be of reasonable structure and shall meet Party B's use needs, including Party B's use of its machinery, equipment, vehic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quipment, mechanical facilities and other equipment normally used by Party B in similar premises.

5.8 如果甲方违反本第合同所述任何陈述和/或保证而使乙方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厂房，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或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相关的、罚款、搬迁费用。
If Party A's breach of any representation and/or warranties set forth herein prevents Party B from using the Premise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for all losses incurred or likely to be incurred thereb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ines and relocation expenses related thereto.

6. 租赁期间厂房的修建保养

Restoration,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during the Term of the Lease

6.1 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保养其自行安装的设施、附属设施，并保持良好的状态。如乙方需要进行任何建造变更和装修的工程，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During the term of the lease,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maintain and keep the interior fittings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and keeping them in good condition.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needs to carry out any renovation works, Party B shall provide notice to Party A in advance. It can be carried out only with the written notice of Party A.

6.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进入厂房检查乙方是否合理、安全地使用厂房，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During the term of the lease,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enter into the workshop and supervise whether the Premises are under reasonable and safe status upon informing Party B in advance.

6.3 租赁期间，甲方应承担厂房及厂房内部设施的维修（不包括乙方进行的内部装修及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租赁期间，乙方还需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厂房内所有消防设施及电梯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维保记录。当厂房需要保养和维修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不能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做出适当的修缮和维护安排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缮，承租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缮和安排，因此产生的相应的修缮和安排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Party A is in charge of repair of the rent premises (not including interior decoration, and party B the loss caused by improper use). Party B could engage a qualified third-party company with professional and regularly maintenance service for all firefighting facilities and elevators during the lease term. In case of repair or maintenance needs, Party B will inform Party A immediately.If Party

A fails to make appropriate repairs and maintenance arrangements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Party B sends a written notice and complete the repairs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the lessee has the right to carry out repairs and arrangements by itself or by entrusting any third party, and the corresponding repairs and arrangements arising therefrom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厂房全部或部分损坏进而造成本协议约定之租赁目的无法实现的，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15个工作日后，甲方无解决方案的，乙方将有权自行修补或指定他人修补，但修补方案需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不可抗力、乙方的原因等）致使甲方无法在15个工作日提供解决方案的，不受此条款限制。
I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factory is damaged and the rental purpose agreed in the agreement cannot be achieved not due to Party B's reasons, and Party A has no solution after 15 working days that informed in written by Party B,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pair or appoint others to repair, however the repair plan shall be approved by Party A in written, and the expenses incurred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If Party A is unable to provide a solution within 15 working days not due to Party A's reas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ather, force majeure, Party B's reasons, etc.), it is not subject to this clause.

6.4 乙方拟在厂房外放置工业机械设备的，需向甲方提供不限于设备使用说明、设备使用规范，相应法律法规等一切证明设备必须放置在室外的书面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工业机械设备外置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证明文件后1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决定。若甲方同意的，双方同时还需就机械设备的置放区域、施工方案及涉及该设备安全维护方案等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实施。
If Party B intends to place industri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utside the factory building, Party A must provide Party A with written documents that are not limited to equipment use instructions, equipment use specifications, correspond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etc. The equipment must be placed outdoors, or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Party B's proposal. External requirements for industri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Party A makes a written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gree within 10 days after receiving Party B's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If Party A agrees, both parties also need to sign a written agreement on the placement area of th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nstruction plan, and the safety and maintenance plan for the equipment before they can be implemented.

6.5 园区内原则上不允许搭建临时建筑，确有需要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还须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
Temporary buildings are not allowed to be built in the park in principle. If it is really necessary, it must be approved by Party A in writing, and it must also be approved by the planning, land and construction departments.

7. 保险
Insurance
7.1 甲方应为厂房购买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并保持保险在租赁期内有效。
Party A shall take out the property insurance policy and the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for the Factory Premises and keep them effective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take out the adequate insurance policy for its equipment, employees and other properties and keep it effective during the

lease term.

8. 乙方的义务

Obligations of Party B

8.1 厂房交付后，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消防、防疫、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After delivery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the natio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such as public security, fire protectio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8.2 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乙方负责厂房内所有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更换、维修、保养等工作。厂房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严禁遮挡或挪作它用，如有丢失、损坏应及时购置或维修。乙方须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消防公司对所有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维保记录。厂房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紧闭，必须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Party B shall strictly abide by fire laws and relevant fire prevention regulation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irefighting equipments intact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Firefighting equipme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fire control and in good condition. Fire-fighting equipment such as fire extinguishers, fire alarm systems, fire hydrant systems, sprinkler systems, etc.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being blocked or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If there is any loss or damage, they should be purchased or repaired in time. Party B shall entrust a professional fire control company to make sure all firefighting equipments are under regularly maintenance and keep records. Fire-fighting evacuation doors, evacuation stairs, fire exits, and safety exits around the Factory Premises shall not be occupied, blocked or tightly closed, and must be kept open. Public gathering places should also set fire safety evacuation signs and emergency lighting facilities as required.

8.3 厂房内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乱接电线；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功率、保险装置应当与额定负荷相匹配，不得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禁止在厂房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由甲方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等后，乙方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Party B shall use electricity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the Factory Premises. Party B shall not overload electricity and install electric wires without permit. Electrical circuit, power of electrical circuit and safety appliance shall be in line with rated burden It is forbidden to use fire in the area of Factory Premises with risks of fire and explosion. If Party B needs to use electricity, gas welding and fire for operation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Party B's apartment and employee shall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Party A 's approval in advance in accordance with Party A's management system of fire. Fire shall not be used until administrator has been designated on site and it is confirmed by Party A that there is no risks of fire or explosion. The workers shall comply with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implement fire safety measures to use fire.

9. 违约责任

Liabilit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其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若该违约行为是由双方过错造成，各方应根据其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Except a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is Agreement, a Party who fails to fulfill any or part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ar the actual losses caused by such failure and suffered by the other Party. Should such failure be attributable to the fault of both Parties, each Party shall be liable according to its respective degree of fault.

9.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租赁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将没收乙方已缴纳的租赁押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及已缴纳的租赁押金，并承担与租赁押金数额相等的违约金。

Both Parties shall not terminate the Lease Agreement without authorization. In case the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due to the reason of Party B, Party A shall confiscate the deposit paid by Party B. Party A shall return the rent paid by Party B during the unused period and the rental deposit paid and bear the liquidated damages equivalent to the amount of the rental deposit.

9.3 乙方有下列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行使权利而支付的合理的费用：

（1）因乙方原因逾期 30 天未支付租金或未补足押金；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

（3）乙方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4）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If Party B has the following actions, or refuses to make correction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A's written notice,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unilaterally and confiscate the deposit. At the same time,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Party B to compensate Party A for the legal costs it has paid to exercise its rights, Arbitration fees, security fees, announcement fees, evaluation fees, appraisal fees, auction fees, travel expenses, attorney fees, and other costs for realizing claims:

(1) Party B failed to pay rent or property management fee or fail to make up the deposit within 30 days;

(2) Party B subleases part or all of the leased object to a third party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consent;

(3) Party B destroys the main structure of the plant;

(4) Engage in illegal or criminal activities, or be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excluding warning) more than 2 times (including the number);

(5) Break out strikes or other disputes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that causes negative impact and its rectification also fails within limited time of period .

9.4 甲方有以下行为，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及已缴纳的租赁押金，并承担相当于租赁押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行使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甲方交付的厂房存在瑕疵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厂房。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If Party A has the following behaviors. Party A still refuses to make correction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s written notic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Party A shall refund the rent and rental deposit paid by Party B for the unused period. And bear the liquidated damage equivalent to the amount of the rental deposit. At the same tim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Party A to compensate Party B for the litigation costs, arbitration fees, security fees, announcement fees, evaluation fees, appraisal fees, auction fees, travel costs, lawyer fees and other costs of fulfilling claims:

(1) The factory delivered by Party A has major flaws that make the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impossible to be achieved;

(2) During the leasing period, During the lease period, Party B's normal use of the plant is seriously affected due to Party A's reasons, and the two parties failed to negotiate.

9.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赔偿金根据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确定。赔偿金应限于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Where one Party's breach of contract causes economic loss to the other Party, the Party in breach shall pay compens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The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and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real loss, which was caused directly by the breach of contract.

10.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10.1 若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发生超出自身控制能力范围、不可预测且不可避免的事件，譬如战争、严重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的履约期限将被延长与该事件影响持续时间等长的时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传真、电传或电报的形式告知另一方；并且在此后十四天内，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通过挂号信向另一方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该事件发生的证明。若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连续持续超过 60 天，则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间通过书面的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解除本合同。

If either Party is not able to exercise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due to any events beyond its control such as war, serious fire, flood, typhoon, earthquake or other events of Force Majeure, the deadline of the obligation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effect of the events become insignificant. The involved Party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by fax, telex or cable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Force Majeure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the involved Party shall send the other Party a certificate confirming the occurrence of the event issued by the relative authorities by registered mail. Should the effects of Force Majeure events continue for more than 60 days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registered mail or fax at any time subject to 3 months notice.

11. 合同终止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1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不经提前通知立即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另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条款，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该违约

行为；
（2）另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类似程序。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mmediately without any advance notice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Agreement:
(1) The other Party has committed a breach of any material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such breach has not been remedied within 30 days after having been given notice thereof by the other Party;
(2) The other Party enters into bankruptcy, liquidation, dissolution or similar proceedings.

11.2 租赁期届满且乙方未续租，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This Agreement terminate automatically upon expiration without extension by Party B.

11.3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就合同终止所须承担的责任进行协商，并相应签署终止协议。
If the contract is terminated in advance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t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a breach of contract by either party, and the two parties shall negotiate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sign the termination agreement accordingly.

12. 厂房退还

Return of the Factory Premises

12.1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应将厂房恢复到交付时的原状态返还甲方，并经甲方的验收。除非乙方造成厂房的损坏（正常的损耗除外），甲方不得无理拒绝接收。但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建造的装置和设施，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无偿接收，如甲方决定不接收，乙方应对此进行复原工作以恢复厂房原貌。
Upon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return the Factory Premises to Party A in original status, subject to Party A's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Party A will not withhold such acceptance of returned Premises unreasonably and unless Party B causes damage to the Factory Premises except for normal wear and tear.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determine the accep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facilitie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1 of this Agreement. If Party A has decided not to accept such facilities, Party B must restore the workshop to former status.

12.2 对于因乙方故意行为引起的人为因素对厂房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的损失。
Party B shall be liable for repairing or indemnifying Party A against any damage to the Factory Premises caused by man-made factors, which are attributable to Party B's grossly negligent or willful misconduct.

13. 准据法和争议的解决

Governing Law, Settlement of Disputes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2 如发生因合同而起的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由双方友好解决的，争议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即依法租赁房屋所在

地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

Any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teeled through amicable discussion. If the dispute cannot be settled within 60 days after its occurrence, both parties agree to the submission to the court with proper jurisdiction.

14. 其他

Miscellaneous

14.1 合同的每一方均有义务维持其从对方获得的商业和技术信息的保密性和专有性。在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除非确为准确、合法地行使本合同下的权利之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对方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也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使用对方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本条款自本合同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Each party involved in the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maintain confidentiality and the exclusivity of the commercial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their counter parties. During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and thereafter, except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the rights under the Agreement accurately and legally, neither party may disclose any of the commercial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their counter parties to any third party, or use the counter parties' commercial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for any other purpose.

14.2 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正、修改或改变，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

Any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14.3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双方应相互协商并确认一个新的、中国法律所允许的且与相应条款原先的目的最接近的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

If any stipu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or becomes invalid, this shall not adversely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other stipulation here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each other and agree upon a new stipulation which is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of the PRC and which comes closest to the original intent of the respective stipulations. Any issue not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consul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ipulations of the law of the PRC.

14.4 如果国家或江苏省修改了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或制定了对本合同具有溯及力的新法律、法规或规章，双方应及时修改本合同，以确保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In the event that the State or Jiangsu Province revise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this Agreement or promulgate new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ith retrospective effect on this Agreement, both Parties shall amend this Agreement in due time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legal and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will not be affected.

14.5 因业务需要、争议纠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阶段、执行阶段）等原因，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向当事人发出的一切文书，均以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文书送达地址。住所地发生变动的，须以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Due to business needs, disputes, litig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itigation phase, enforcement phase) and other reasons, all documents issued by either party or third party to the partie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with the address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If the domicile changes, the contract counterparty must be notified in writing.

14.6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fter being sealed by both parties.

14.7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y appendix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Agreement.

14.8 本合同以中英文出具，正本一式肆（4）份。两种文本发生理解上的歧义时，以中文版为准。双方各持贰（2）份。
This Agreement is made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and in 4 original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aforementioned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Each Party shall hold 2 sets.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The following is no text, only the signing page］

(Signature Page/签署页)

确认并签署：
Confirmed and Signed:

甲方：
Party A: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日期 Date:

____

乙方（盖章）：
Party B: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日期 Date:

____

排水户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贺延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5138104427Y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 120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类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太数据排字第 286 号		
有　效　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2030 年 8 月 13 日		

	排污水口编　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许可内容	1	广州路	5	城东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的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章）

太仓市数据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2025 年 8 月 14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